

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

目录

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2
1. 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9
2. 建筑垃圾“治乱、治污、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27
3. 城区施工围挡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43
4. “门前三包”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
5.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78
6. 重点路段建筑立面清理专项行动方案	91
7.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100
8. 红庙岭园区基地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135
9. 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146

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和工作细则（试行）》，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助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二、总体目标

坚持“干净、整洁、有序、精细、智慧、安全”要求，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细则（标准），科学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突出科技手段应用，用三年时间，实现城市环境、市容秩序、设施运行、智慧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市民对城市环境认同感、满意度显著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的目标。

——2022年，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攻坚年。按照补短板、

强弱项、提质量的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老大难”“顽固症结”问题进行全面推进、全面整治、全面销号，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建筑垃圾、施工围挡、门前三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建筑外立面、执法队伍规范化、红庙岭园区基地化建设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完成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城市环境实现整洁有序、设施完善、清新亮丽、环境优美。

——2023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效果提升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初步形成，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政设施、建筑垃圾、施工围挡、门前三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建筑外立面、执法队伍规范化、红庙岭园区基地化等精细化管理提升到国内先进水平，平台开展市政、智慧城管执法、垃圾处理监督、渣土监管等模块建设，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2024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品质提升年。城市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建成数据共享、政务联动、好用管用的精细化管理平台，城市环境品质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形成与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定位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城市环境形象。

三、工作内容

1. **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以完善市政设施安全为目标，通过三年时间基本完成覆盖全市市管道路的平整度提升、打造12个设施管养精品街区、35条道路提升改造、34项城区交通治堵（解决人非、机非混行问题等）、12

座跨江桥梁及所有市管桥梁的安全监测检测等专项工作，以打造精品街区的要求提升全市市政设施完好水平，达到“路平、灯亮、桥稳”的效果。

2. 建筑垃圾“治乱、治污、治超”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强化出土工地和回填消纳点的“两点”管控，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临时集中停放点管控，严查路面运输，构建强化源头管理、严格隐患排查、严厉执法查处的长效管理机制。按照疏堵结合原则，源头上着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控上延长建筑垃圾管控链条，实现点、线、面闭环式管理。以运输安全为目标，借助全市超限超载治理联席工作机制，完善建筑垃圾运输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增强职能部门工作合力，建立规范、公平、有序的建筑垃圾运输市场，保障运输处置过程安全、有序。加快推进老旧型号运输车辆更新淘汰，在短期内更换为统一车辆；探索运输车辆统一标志、统一颜色，提升运输车辆辨识度；在车身显眼位置喷涂监督举报热线，发挥群众监督举报渠道效力。

3. 城区施工围挡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根据《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版）和《福州市建筑工地品质提升图集》（2022版）的要求，督促城区施工围挡进一步提高建设品质，实现“最优方案、最短时间、最美围挡、最严监管、最快恢复”的工作目标。针对不同区域、路段，推行围挡分级管理；围挡样式体现福州特色，增设二维码，方便群众监督举报；针对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根据建筑体量、技术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围挡施工时限，减少不合理占道。

4. 门前三包”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创新“门前三包”监管方法，运用数字城管平台技术，建立“一户一码”信息化档案，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实施沿街商户（单位）星级评选制度。持续完善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引入街面市容秩序全方位智能模式，健全完善街面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快速处置机制，大幅提升我市的市容环境，实现道路街巷的市容秩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5.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推行“科技智能”加“人工服务”工作机制，建设共享单车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实时监控热点区域车辆聚集情况。在强化蓝牙道钉、第三方无差别规整等措施基础上，推行共享单车用户骑行积分制管理，实施非机动车停放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让市民养成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通过专项整治及强化停放管理，控制总量、规范停放、完善标识，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区域，方便市民识别停放，满足“公共交通+单车”的接驳需求。确保城市道路及与城市道路相连公共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停放整齐有序。

6. 重点路段建筑立面清理专项行动。按照源头管控和专项整治并重的思路，推广福清经验，在确保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依据《福州市完整街区建设导则》，对城区重点区域、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影响市容景观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实现市区重点道路、区域沿街建筑立面“干净、整洁、美观”的目标，总体提升我市城区建筑景观风貌。

7.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标准，通过创建“人民满意基层执法中队”，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围绕党建引领、执法规范、队伍管理、执法保障等方面内容，打造一批素质强、业务精、作风硬、形象好的城管执法队伍。组织开展全市范围执法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学习培训，倡导柔性执法、暖心执法，切实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理论素养和执法水平。

8. 红庙岭园区基地化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安全、环保、生态、智慧”的理念，通过夯实基础、拉高标准、拓展提升、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整体管理水平，达到“环境优美、工艺一流、门类齐全、管理先进”的示范产业园为总体目标。通过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争创“国家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示范基地”、国家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打造全国一流的基地品牌。

9. 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建设“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建设完善环卫、渣土、垃圾处理、市政、市容、执法等多个应用模块，实现城管各项业务的采集、调度、派发、处置、考核、监督的闭环管理。依托现有数字福州建设成果，充分吸收一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打通各属地政府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政务联动、好用管用的精细化管理平台，并向全市逐步推广。

四、保障机制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管

理精细化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工作内容，抓紧抓实抓好。组织部门要将精细化管理工作表现作为干部考核重要依据。

（二）完善领导机制。借助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综合性问题，部署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跨部门协作，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三）强化督查考评。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考核结果。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地区或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办。效能部门要将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效纳入各级绩效考核内容，市委文明办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文明单位评选内容。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提高环卫、市政、垃圾分类等作业定额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保障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管理、维护、更新等经费。

（五）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载体，多角度、多形式的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浓厚社会氛围。发挥人大政协、新闻媒体、效能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深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市民参与的城市管理格局。

（六）加强经验总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级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和成效，形成一批可

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并向上报送，争取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 附件：
1. 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建筑垃圾“治乱、治污、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3. 城区施工围挡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4. “门前三包”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5.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 重点路段建筑立面专项清理行动方案
 7.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8. 红庙岭园区基地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9. 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1.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更高的目标、更严的标准、更优的管理，从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等方面管好市政设施，建设一批高品质、高质量的市政设施管养精品街区，以精品街区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全市市政设施完好水平，达到“路平、灯亮、桥稳”的效果。

二、工作内容

（一）市政设施管养精细化

1. **实施市区道路平整度提升。**持续巩固城市品质提升成果，打造市民日常出行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交通环境，2022~2024年每年完成市区道路平整度提升整治各50条。

2. **打造市政设施管养精品街区。**结合四城区市政设施示范街区建设，提升改造一批市政设施管养精品道路，2022~2024年每年完成4个街区涵盖的一批市政设施管养精品道路。

3. **继续实施道路品质更新提升改造。**建立市政设施品质提升（城市更新）项目库，按计划实施市区老旧道路市政设施整体更新提升改造。2022年度完成10条市区老旧道路市政设施整体更新提升改造，2023年完成10条，2024年完成15条。

4. **持续开展城区交通治堵行动。**实施路口缓堵改造，解决人非、机非混行问题等，2022年度建立项目库逐步推进完成14个路口改造，2023~2024年每年各完成10个路口。

5. **推广人行专用道建设。**2022年度建立项目库逐步推进完成

6 条，2023~2024 年每年完成 10 条。推广非机动车港湾停车区，2022 年度完成 40 处，2023~2024 年每年完成 50 处。继续开展慢行空间及铺装提升改造，2022~2024 年每年各完成 50 条。

6. 实施盲道、无障碍设施提升。结合日常维护全面梳理市管道路盲道和无障碍设施，及时修复不达标设施，2022~2024 年每年各完成 200 公里盲道和无障碍设施的维护。

7. 开展窞井盖专项整治。实施窞井盖病害排查整治，完善井盖普查建档资料，2022~2024 年每年各完成整治问题窞井盖 1000 个。

8. 开展道路地下空洞雷达探测。继续开展市管设施道路路面技术状况采集分析和开展透地雷达探测，及早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道路安全运行等级，2022~2024 年每年各完成四城区市管道路病害检测 50 条道路、单向车道 400 公里的检测任务。

9. 实施快速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整治。提升快速路匝道分道口的安全设施等级，测试安全运行等级提升情况，2022~2024 年每年各完成 30 处匝道出入口整治。

10. 实施路灯设施安全检测。每年安排开展路灯设施防漏电检测、路灯箱变设施检测、接地电阻检测、绝缘电阻检测、高杆灯设施及基础检测。

11. 做好桥梁定期安全检测。充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每年按规范要求组织对市管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12. 推进桥梁水下结构病害整治。2022 年度完成解放大桥等 8 座跨江大桥水下结构病害整治，2023~2024 年根据检测报告按

轻重缓急开展桥梁结构病害整治。

13. 完成桥梁通航风险评估及隐患整治。根据省住建厅、交通厅工作要求，完成跨江大桥防船舶碰撞设施评估设计和改造提升，完善桥梁通航标志标识、提升桥梁防撞能力，防止重特事故发生。2022 年度完成浦上大桥等 8 座跨江大桥防船舶碰撞改造提升，完善通航标志标识，提升桥梁防撞能力。2023~2024 年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二）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化

1. 贯彻落实养护技术规范、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福建省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福建省城市桥梁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福建省城市道路照明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以及《福州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开展市政设施精细化养护工作。

（1）人行道精细化标准：做到材质统一、路面平整、坡道平顺、盲道畅通，铺砖无缺块、缺角（含烂边）、松动、沉陷，杂草等情况，板块高差小于 1 厘米，平整度小于 2 厘米。

（2）车行道精细化标准：做到路面平整、井边平顺、无明显积水现象，平整度小于 1 厘米，无明显坑洞、油包、局部脱皮、麻面、松散、烂边、裂缝、车辙、网裂等现象。

（3）井盖精细化标准：井盖周边与原路面保持平顺。

（4）路灯变压器及控制箱精细化标准：设备运行良好，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测试工作；箱变（配电箱、配电柜）及围栏每年清洗一次，锈蚀面积不超过外壳面积 1/3。

(5) 路灯灯架、灯柱精细化标准：灯杆、灯具（含高架桥、人行地下通道及隧道灯）每年清洗一次；各种路灯设施器材，金属外壳、变压器、照明控制箱、金属铁杆、电缆、金属钢管等接地完整、良好，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检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路灯及使用年限较长的灯杆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灯杆和基础的受力情况、抗风能力及锈蚀程度。

(6) 灯具、灯罩精细化标准：整洁、完整，无虫、污；灯罩不得有裂痕。

(7) 桥梁主体结构精细化标准：桥头行车平顺，桥梁支座工作状态正常，无滑动受阻、垫板锈蚀、垫石破碎的现象；桥面铺装完好无坑洞，无明显积水，泄水孔通畅，泄水管完好；桥台无明显变形和开裂；桥孔无违章占用。

(8) 桥梁栏杆、防撞栏、标志标牌等部件精细化标准：要求设施完好，栏杆外观顺直，栏杆高差不大于 2 厘米；桥梁标志标牌完好清晰。

(9) 桥梁、隧道涂装层精细化标准：外观整洁、无涂装层剥落现象，油漆脱落面积不大于 2%，市区高架桥、过街天桥每年涂装不少于一次，油漆颜色的选择以不改变现有颜色为原则。按照《福州市城市色彩规划实施导则》逐步优化桥梁色彩，提升城市环境视觉形态。

2. 推广应用标准工法。按照市市政中心编制的《路面平整度精细化施工标准工法》《可调式井盖安装标准工法》等进一步提升道路养护水平。

3. 推广应用新基建标准。按照《福建省智慧杆建设技术标准》、《福州市通信基站规划建设导则》等，统筹协调智慧灯杆、5G 基站等建设工作。

4. 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指南。结合近年市区雷达空洞探测成果，2022 年计划编制《福建省城镇道路地下病害体检测和塌陷风险评估预警技术标准》；根据福州市实际工程案例，编制《福建省环保经济型城市道路路面修复关键技术研究—超薄路面应用及技术指南》。

5. 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全市市管道路划分为 20 个网格化维护片区，通过招标确定对应的日常巡查维护单位。利用自有“市政通”APP 系统主动开展网格化片区巡查，并及时处置巡查发现问题及数字城管、12345 等诉求件。

6. 加强对维护企业的监管。加强对市政设施维护企业的日常监管，提升企业维护水平。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除抢险工程外，尽量避免对城区交通的干扰。严格按照合同对养护企业开展全过程考核，考核得分与维护费用直接挂钩。

7. 规范设施移交空档期管理。建立设施建设移交前空档期规范管理机制，2022 年度开始，每月定期通报未移交道路市政设施破损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及时修复，并将日常巡查和修复情况做为后期项目移交重要资料，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8. 规范道路占用挖掘管理。严格执行《福州市城区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管理办法》，每月定期召开审批计划联席会，完善占道

破路审批、抢修报备程序。落实《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积分制考核细则》(附件2),通过设置积分考核标准,落实对申请单位(施工企业)占道挖掘全过程的监管,规范占道挖掘施工行为,实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

(三) 市政设施管养智慧化

1. 进一步推进“智慧市政”平台建设。完善更新市政专题数据并统一标准,建设市政设施全生命周期养护管理平台。建立设施监测预警,同时基于统一基础服务平台深化拓展相关应用体系,提升市政设施管养水平。2022年度完成智慧市政可研编制和项目立项,2023年度完成平台建设,2024年度巩固提升。

2. 实施跨江桥梁实时监测。2022年度完成鼓山大桥、闽江三桥、魁浦大桥、淮安大桥实时监测系统提升,并完成浦上大桥、螺洲大桥、三县洲大桥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对解放大桥安装超载监控系统;2023年度开展闽江大桥、尤溪洲大桥、金山大桥、三江口大桥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及提升工作,完成全市12座跨江大桥监测全覆盖并实施长效管理;2024年实现对所有跨江桥梁的智慧化管理。

3. 建设智能路灯管理系统。2022年建立专项课题开展路灯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包括路灯智能多通道智能数据采集感知量测终端、安全用电融合终端等系统,实现监测、自动保护、智能控制等功能,2023~2024年分批分期逐步在全市路灯系统推广安装。

4. 加快智慧井盖建设。推进道路市政通信井盖智慧化提升,

有效解决通信井盖信息准确性和感知落后、应急处置效率低等痛点，确保井盖运行安全。同时实现井盖身份认证、开盖报警、实时监控等功能，提升城市品位。2022年拟在817路等试点完成100套，2023~2024年逐步推广安装。

5. 推广箱柜“一箱一码”。通过对箱柜设施信息化数据采集，生成箱柜标识解析标签，实现一箱一码，实现箱柜设施属性、巡查管理、报障管理、整改管理等功能。2022年拟在817路试点实施150套，2023~2024年逐步推广安装。

6. 多功能智慧杆建设。督促并指导福州市江北、江南两家智慧公司，采用社会融资模式，在福州城区道路建设多功能智慧杆，采用有偿服务和智慧化管养的方式，共同推动“智慧福州”建设。智慧杆建设能够融合城市道路照明、交通设施、通信基站等多项功能，实现多杆合一。由两家公司建设智慧杆管理平台，实时将采集的城市道路照明等相关市政设施数据信息，共享到“智慧城管”平台入口，实现资源共享的效果，提高城市的管理效率。2022年两家公司拟在鹤林片区、CBD片区、会展周边、三江口片区等建设2700根，2023~2024年各完成3000根。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市政设施管理精细化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城管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市政设施精细化专项行动。加强与建设、规划、交警、园林等相关部门沟通，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2. 细化工作清单。市政工程中心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单位，对照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出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清单和当年项目责任清单，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城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要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制定出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同步开展精细化专项行动。

3. 落实资金保障。按道路产权，现有市管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专项行动由市财政出资，区管道路由区财政出资。结合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分配现有预算资金，积极通过增拨、调剂等方式争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同时强化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绩效管理。

4. 强化督导考核。将市政设施管理精细化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年度年绩效工作考评指标内容，加强日常督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积极发现并总结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在市政设施精细化养护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考核与奖励相挂钩机制，对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在资金安排、评先评优方面给予正向激励；对工作不力、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将严格落实问责制度，视情节采取通报约谈、差异化管理、经济处罚、清退出市场等措施。

- 附件：1. 市政设施精细化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2.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市政设施精细化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三年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道路平整度提升	完成新一轮市区道路平整度提升整治	50 条	50 条	50 条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2	打造设施管养精品街区	结合四城区市政设施示范街区建设提升改造一批市政设施管养精品道路。	4 个街区	4 个街区	4 个街区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3	道路品质更新提升改造	建立市政设施品质提升(城市更新)项目库,完成市区老旧道路市政设施整体更新提升改造	10 条	10 条	15 条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4	城区交通治堵(解决人非、机非混行问题等)	路口缓堵改造工程(建立项目库逐步推进)	14 个路口	10 个路口	10 个路口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5		人行专用道	6 条	10 条	10 条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6		非机动车港湾停车区	40 处	50 处	50 处	市城管	市政

						委	工程中心
7		慢行空间及铺装提升改造	50 条	50 条	50 条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8	盲道、无障碍设施提升	结合日常维护全面梳理市管道路盲道和无障碍设施，及时修复不达标设施	200 公里	200 公里	200 公里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9	设施建成移交前空档期规范管理	定期通报未移交道路市政设施破损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及时修复，并将日常巡查和修复情况做为项目移交参考资料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10	窨井盖专项整治	窨井盖专项病害普查、专项整治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11	道路地下空洞探测（关注地下空间安全）	提升道路安全运行等级，完成四城区市管道路病害检测	50 条道路（单向车道 400 公里）	50 条道路（单向车道 400 公里）	50 条道路（单向车道 400 公里）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中心
12	快速路安全通行整治	提升快速路匝道分道口的安全设施等级，测试安全运行等级提升情况	30 处匝道出入口	30 处匝道出入口	30 处匝道出入	市城管委	市政工程

					口		中心
13	路灯设施安全检测	路灯设施防漏电检测	长期	长期	长期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14		路灯箱变设施检测	长期	长期	长期		
15		接地电阻检测	长期	长期	长期		
16		绝缘电阻检测	长期	长期	长期		
17		高杆灯设施及基础检测	长期	长期	长期		
18	桥隧景观灯提升整治	提升改造桥隧景观灯线路，确保桥隧景观灯安全运行	长期	长期	长期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19	桥梁定期安全检测	充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并申请追加检测资金，力争对市管桥梁进行全覆盖定期检测	50 座	50 座	50 座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20	桥梁结构病害整治	完成解放大桥等 8 座跨江大桥水下结构病害整治；并根据检测报告按轻重缓急开展桥梁结构病害整治	8 座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21	桥梁通航风险评估及隐患整治	完成浦上大桥等 8 座跨江大桥防船舶碰撞改造提升，完善通航标志标识，提升桥梁防撞能力	8 座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23	“智慧市政” 平台建设	完善更新市政专题数据并统一标准，建设市政设施全生命周期养护管理平台。建立设施监测预警，同时基于统一基础服务平台，深化拓展相关应用体系，提升市政设施管养水平。	可研编制、 立项	平台建设	巩固提 升	市城管 委	市政工 程中心
22	跨江大桥健 康实时监测	完成鼓山大桥、闽江三桥、魁浦大桥、淮安大桥实时监测系统提升，完成浦上大桥、螺洲大桥、三县洲大桥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开展闽江大桥、尤溪洲大桥、金山大桥、三江口大桥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及提升工作，对解放大桥安装超载监控系统，力争全市 12 座跨江大桥三年全覆盖。	8 座	4 座	长效管 理	市城管 委	市政工 程中心
23	智能路灯管 理系统	2022 年度建立专项课题研究建设路灯智能多通道智能数据采集感知量测终端、安全用电融合终端系统，2023~2024 年逐步在全市路灯系统推广安装。	专项课题 研究	推广安装	推广安 装	市城管 委	市政工 程中心

24	智慧井盖	以完善道路功能提升为目标，推进道路市政通信井盖统一智慧化提升效能。实现井盖身份认证、开盖报警、实时监控等功能。2022年拟在817路等试点完成100套。2023~2024年逐步推广安装。	试点100套	推广安装	推广安装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25	推广箱柜“一箱一码”	通过对箱柜设施信息化数据采集，生成箱柜标识解析标签，实现一箱一码。2022年拟在817路试点实施150套。2023~2024年逐步推广安装。	试点150套	推广安装	推广安装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26	多功能智慧杆建设	督促并指导江北、江南两家智慧公司，采用社会融资模式，在福州城区道路建设多功能智慧杆，融合城市照明、交通、通信等多项功能，实现多杆合一、资源共享的效果，推进“智慧福州”建设。2022年两家公司拟在鹤林片区、CBD片区、会展周边、三江口片区等建设2700根，2023~2024年各完成3000、3500根。	2000根	3000根	3500根	市城管委	市政 工程 中心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切实保障道路完好畅通，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结合福州市实际，就推行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积分制管理提出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创建文明典范城市为契机，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展现城市文明形象为目标，全面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通过对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实行积分制管理，以量化考评不断加强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水平，实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

二、积分对象

积分对象是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施工企业）。

三、积分方式

对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项目从计划、审批、监管全流程行为制定指标体系，以一年为一个积分周期，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原始分值为 100 分，实施积分扣分制，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原分值予以消除。（积分扣分事项明细详见附件）

1. 计划。主要以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在提交计划、增减计划、变更计划、计划执行等方面的行为规范作为积分指标。

2. 审批。主要以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在申请许可、缴纳费用、进场实施、补办手续以及抢修报备等方面的行为规范作为积分指标。

3. 监管。主要以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在施工范围、面积、期限、施工方案、文明施工、交通组织、安全管理、配合监管、移交工作等方面的行为规范作为积分指标。

对未按照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位置、面积、时限要求实施又不变更申请的，以及未经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施工企业）的从重从严监管。

四、积分结果应用

对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的不同积分结果实施分类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积分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积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列为优秀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B 级，积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列为合格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C 级，积分在 80 分以下，列为基本合格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D 级，积分在 70 分（含 70 分），列为不合格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

对 A 级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实施激励措施，对 B 级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实施正常管理，对 C 级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实施惩戒措施，对 D 级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进行一年的禁止除抢修之外的占道挖掘项目施工的处罚。

1. 激励措施（适用 A 级）

（1）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参加其他相关建设工程

项目投标或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优(先)活动时,可出具推荐或肯定性意见;

(2) 对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提出的占用挖掘道路申请,审批部门可适用“告知承诺”等措施;

(3) 可免报简单项目的施工方案,可简化大型施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 正常管理(适用B级)

3. 惩戒措施(适用C级、D级)

(1) 作为监管的主要对象,适当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2) 在积分评定周期内,对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提出的占用挖掘道路申请实行控制审批,取消简化审批资格;

(3) 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将情况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

(4) 对D级申请单位(或施工企业),除抢修外,停止在一年内申请城市道路占道挖掘项目。若因特殊情况确需申请,需经市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积分扣分项目表

申请单位:

分项	扣分事项	本项分值	扣分计算细则
计划	提交计划: 未积极配合年度计划的征集及月计划的统筹制定	3	一次扣 1.5 分, 扣完为止
	增减计划: 每月新增计划未向城管委发函申请的	3	同上
	变更计划: 未按时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报或调整取消	3	同上
	计划执行: 计划的执行率低于 70% (每季度统计一次)	3	同上
审批	未根据计划按时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5	一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未在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缴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用	5	同上
	简易审批后缴费项目移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缴费	5	同上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延期或变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	5	同上
	紧急抢埋设在道路下的管线设施时, 未按规定报备或缴纳修复费用	5	同上
	办理占道挖掘行政许可后未按期进场实施	3	一次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未按照要求设立连续密闭围挡及工程告示牌	5	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管线埋设深度未按照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实施	5	同上
	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 砂石、水泥等材料采用帆布下垫上盖,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未做好工地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	5	同上
	施工中产生的渣土、泥浆未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或袋装, 溢流路面或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河道	5	同上
	未移交修复前提早拆离围挡	5	同上
	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	6	同上
	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噪音扰民	6	同上
	挖掘主要道路路口和横穿道路的, 未错开高峰期施工, 未提前设置便道或及时铺垫不低于 16mm 厚的钢板	6	同上
	回填材料不合格、密实度不达标等造成两次移交不通过	6	同上

监管	出现被投诉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等问题	6	同上
	责令限期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	5	同上
特别扣分项	以上扣分事项得分为零出现三项及以上		总得分加扣10分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含交警部门审批的施工交通组织)		一次扣30分
	未按照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位置、面积、时限要求实施又不变更申请(含未经交警部门审批)		一次扣15分

2.建筑垃圾“治乱、治污、治超”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整治，扼制“滴撒漏”、“乱倒卸”、“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现象，堵塞漏洞，疏导处置全过程，形成建筑垃圾常态管理机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80%，确保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实现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工作重点

在全市范围内（含五城区及各县（市）区）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为重点，切实从源头监管上和路面执法上预防、遏制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出土工地和回填消纳点的“两点”管控，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临时集中停放点管控，严查路面运输，构建强化源头管理、严格隐患排查、严厉执法查处的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建筑垃圾路面污染，实现点、线、面闭环式管理，确保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安全高效。

（一）严格执法

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以乡镇、街道为网格，全面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对下列六类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

1. 将建筑垃圾交给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的，对

施工单位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 3 万元罚款。

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处 3 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00 立方米（不含）以上的，对建设施工单位按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3. 运输过程泄漏、遗洒建筑垃圾的，对运输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4. 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的，对运输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5.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对运输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6.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不含）以上或所辖运输车辆单车月累计受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罚 10 次以上的，依法吊销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准运资格。

（二）积分考核

将此次整治行动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综合考评体系相结合，纳入考核内容，每发现一起上述违规行为将按照《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积分考核方案》进行相应扣分。每月对我市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积分评分，积分评分分为 4 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差。

对 1 个月评价为“优秀”的企业在城管委门户网站进行通报表扬，优先推荐重点项目出土运输；对 1 个月评价为“一般”的企业进行约谈提醒；对 1 个月评价为“差”的企业，将约谈企业并在下月对企业重点检查。对连续 3 个月评价为

“优秀”的企业予以扶持，将考核结果（优秀企业清单）在城管委门户网站进行通报表扬，同时予以优先办理出土回填四至定位、办理运输单、审验车辆等业务；对连续3个月评价为“一般”的企业予以黄牌警告，向出土项目和消纳点进行通报，约谈企业并对企业重点检查；对连续3个月评价为“差”的企业将暂停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整改到位后，下月企业被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方可恢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三）车辆更新

运输企业新购车辆须符合《福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试行）》规定的车型、标识、颜色等要求，现有老旧型号车辆要严格按照核定载质量运输。要求所有运输车辆统一颜色和标识，并在车身醒目位置喷涂监督电话。进一步补齐短板、堵塞漏洞，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资源利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完善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扶持政策。2022年出台《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完成晋安益凤项目二期、长乐龙峰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启动仓山义序项目招商；2023年仓山义序项目开工建设，高新区茂田、长乐罗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调规完成的前提下启动；2024年仓山义序、高新区茂田项目建成投产，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500

万方每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专人负责。辖区城管部门应主动作为，主动担当，按照整治内容和要求对本辖区开展多频次、高效率的专项整治活动，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二）细化方案。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市城管支队、市渣土处置中心要对照整治方案，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对整治内容中涉及到的整治事项一律“零容忍”。

（三）分工协作。

1.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

按照方案要求辖区建筑垃圾日常巡查执法，组织集中整治行动等，对整治情况形成台账。加强与属地交警、交通、建设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全市一盘棋，推进老旧型号运输车辆更新淘汰，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城管部门的绩效考核。

2. 市城管委

一是对各区建筑垃圾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办理上级交办的跨区域执法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二是发挥行业监管职能，落实平台监管职责，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内业资料。三是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清单及工地、运输路线清单，提交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追溯源头工

地并交由市城乡建设局督促整改。**四是**推动落实《福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试行）》标准，加快推进老旧型号运输车辆更新淘汰。**五是**组织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成立行业自律协会，按照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互相沟通，互相监督，促进企业和行业良性发展。

3. 市城乡建设局

加强城区施工工地源头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工地安装称重设备。工地现场提供必要的称重设备场地安装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共同落实称重设备安装工作，施工单位安排人员对出场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查，禁止超载车辆出场。

4.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超载行为，并将超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形成清单交由市城管委追溯源头工地。

5.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并将存在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形成清单交由市城管委追溯源头工地。

附件 1

建筑垃圾“治乱、治污、治超”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阶段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部署阶段	对各参与的责任单位组织召开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深入动员部署。	市城管委	委环监处	2022年5月30日
2		向我市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出土工地、回填消纳点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确保政策落地。	市城管委	市建设局、市渣土处置中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	
3		要求各责任单位细化各单位工作举措，建立联动合作机制，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完善处罚制度，形成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到位。	市城管委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渣土处置中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	
4	整治阶段	辖区建筑垃圾日常巡查执法，组织集中整治行动等，对整治情况形成台账。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
5		对各区的建筑垃圾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办理上级交办的跨区域执法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6		发挥行业监管职能，推动运输车辆更换为符	市城管委	市渣土处置中心、各	

		合新标准的车辆。落实监控平台监管职责，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内页资料。		县（市）区城管部门	
7		严查路面运输，强化源头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形成清单，依法溯源。	市城管委	市城管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8		持续严格依法行政，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源头回溯查处，加强对工地和回填消纳点的监督检查。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市渣土处置中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	2023年12月31日
9		配合执法部门，对违规违法问题进行轨迹回放、追溯源头，利用监控平台持续加强监管。持续做好企业的宣传管理工作。	市城管委	市渣土处置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10		落实长效管理：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对前阶段发现的问题，开展督查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市渣土处置中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	2024年10月31日
11	总结阶段	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有效措施经验，做到每阶段一总结。在整治行动中发现特色亮点，加大经验推广，巩固整治行动成效。	市城管委	各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积分考核方案

一、实施对象

五城区、闽侯县和高新区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二、积分方式

（一）车辆监管：包括车辆卫星定位在线考评、人为屏蔽破坏车辆卫星定位设备、车辆规范停放等内容作为积分指标。

（二）规范处置：车辆乱倒卸、未办理运输单、规范运输、源头管控等内容作为积分指标。

（三）安全生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警失信惩戒等内容作为积分指标。

（四）廉政守法：构建廉洁行业、遵守社会责任等内容作为积分指标。具体分值详见附表。

三、执行标准

根据《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渣土处置中心制定及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积分制标准如下：

（一）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监管，对信誉优良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给予扶持，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三）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承运。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干净。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洒。

（五）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建立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制度，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监控平台实施信息共享。

四、结果运用

结合原有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综合考评体系，每月对我市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积分评分，积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评为优秀，积分在 80-94 分区间的评为良好，积分在 61-79 分区间的评为一般，积分在 60 分（含）以下的评为差。

对 1 个月评价为“优秀”的企业在城管委门户网站进行通报表扬，优先推荐重点项目出土运输；对 1 个月评价为“一般”的企业进行约谈提醒；对 1 个月评价为“差”的企业，将约谈企业并在下月对企业重点检查。对连续 3 个月评价为“优秀”的企业予以扶持，将考核结果（优秀企业清单）在城管委门户网站进行通报表扬，同时予以优先办理出土回填四至定位、办理运输单、审验车辆等业务；对连续 3 个月评价为“一般”的企业予以黄牌警告，向出土项目和消纳点进

行通报，约谈企业并对企业重点检查；对连续 3 个月评价为“差”的企业将暂停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整改到位后，下月企业被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方可恢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附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积分考核细则

项目	主要内容	细则	本项分数	分数计算细则
车辆监管	车辆卫星定位在线考评	车辆实时在线，不得离线。根据企业车辆平均在线率（在线车辆/总车辆数×100%）对企业进行考核	6	按照在线率*本项分数进行考核（例：在线率为80%，则本项得分为6×80%=4.8分）
	人为屏蔽破坏车辆卫星定位设备	禁止人为屏蔽破坏车辆卫星定位设备	6	发现一起，本项不得分
	车辆规范停放	未运输车辆必须停放在企业的车辆集中停放点内，不得随意停放	6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规范处置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	车辆定点倒卸，不得有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行为	8	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下，此项不得分；100立方米（不含）以上，按相关规定吊销运输企业准运资质。
	未办理运输单	车辆须取得运输单后方可运输	8	未办理运输单进行运输被城管部门处罚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规范运输	车辆净车出场、平斗密闭运输	6	未平斗密闭运输或车身不洁被城管部门处罚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超载、超限运输	10	因超载、超限被交警部门或交通部门处罚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源头管控	运输企业雇请无资质车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被各级城管部门处罚的	8	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生全	落实企业安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	2	未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制度公示上墙	2	未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发布的违法及失信惩戒通报	2	未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所有车辆安装防疲劳视频机及右转盲区智能提示系统，车辆运行中防疲劳视频机须时刻在线并清晰可视，企业做好内部监管记录	3	未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落实企业安全事故责任人制度，并配备一名以上安全督导员	3	未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不得擅自雇请未通过安全培训的驾驶员参与建筑垃圾运输	3	未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失信惩戒	对致人死亡的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	对有发生致人死亡事故的企业，全部项目不得分
		根据交警部门通报，统计每月企业车均违法率，按照车均违法率由高至低扣分	4	车均违法率最高的企业本项扣 4 分，排第二的扣 3 分... 以此类推
		对被纳入失信惩戒的车辆，按照每车次进行扣分	5	每车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被纳入失信惩戒的人员，按照每人次进行扣分	3	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被交警部门通报的交通违法的车辆，按照每车次进行扣分	3	每车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廉政守法	构建廉洁行业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干部职工输送利益	3	发现一次即扣满本项目分
		包庇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干部职工吃拿卡要、收礼索贿等不廉洁行为	3	

	遵守社会责任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威胁、胁迫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干部职工	3	
		严禁对按照法规和正常流程开展工作的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干部职工诽谤、造谣、打击报复	3	
	总计		100	

福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试行）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技术规范

（一）排放：采用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电控柴油发动机、燃气机、新能源动力，发动机须内置 BCU 芯片。

（二）车型：

1. 车型应采用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对总质量在 4500 千克以上，还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型号，应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内。

2. 车型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 4 轴重型自卸货车或 2 轴轻型自卸货车。

（1）重型自卸货车的箱体长度不大于 5600 毫米、栏板 1 高度不大于 800 毫米、箱体宽度不大于 2350 毫米。

（2）轻型自卸货车的尺寸分为两种（1. 箱体长度不大于 3750 毫米、栏板高度不大于 500 毫米、箱体宽度不大于 2100 毫米；2. 箱体长度不大于 2800 毫米、栏板高度不大于 400 毫米、箱体宽度不大于 1800 毫米）。

（三）货箱：箱体采用易于卸载的 U 型结构，货箱采用平推式全密闭顶盖，确保运输泥浆、砂石等流散物体时污水不外溢，行驶中不垮土。

(四) 防护：增加右置雷达测距、右转盲区监控和防疲劳驾驶装置，增加后置补盲摄像头，减少盲区，保证车辆右转向时的行车安全。

(五) 标识：驾驶室上方安装标识，正面印制运输单位简称，背面印制车牌号码，字体颜色为大红色，标识固定牢固，保持标识的清晰、完整。车架、货箱左右侧共三处永久打刻车辆识别代码（IN 码），并将三个识别码拓片货箱尾门预留按号牌 2.5 倍喷涂放大牌号的位置。车门两侧为企业名称、监督电话和编号。

(六) 颜色：为便于管理，重型自卸货车车身颜色统一为绿色；轻型自卸货车车身颜色统一为蓝色。

(七) 其他：车辆不得安装高音（气）喇叭，不得在号牌周边加装强光装置，不得加装后射灯装置，必须安装雷达报警装置，转弯、倒车电子语音提示器，排气口不得朝地。

二、智能管理系统规范

(一) 发动机管控芯片（ECU）。建筑垃圾运输车能和预装的车载北斗终端互联，建筑垃圾运输车要与当地渣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严格落实当地渣土管理各项要求。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汽车行车记录仪）设备要送交通部门检测机构进行检定。

(二) 车载北斗终端及其它管理附件保护功能。建筑垃圾运输车发动机芯片 ECU 须全时扫描车载北斗终端及其它管理附件（特别是各类传感器），信号停止发送或有关部件被破坏时，则 ECU 通过自动控制发动机输出功率，使车辆只能怠速

行驶，并发出声光报警，以强制保护车载北斗终端和其它管理附件的存在和正常工作。扫描方式及各类传感器要增加科技含量具有防破解功能。

(三) 建筑垃圾运输车具备的功能

(1) 载重、空车识别功能。能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载重、空车(装载1吨以下为空车)情况进行识别，并将识别数据和位置信息上传至当地渣土管理平台。

(2) 建筑垃圾运输车顶盖自动强制密闭功能。此功能在建筑垃圾运输车载重情况下激活，载重时顶盖若未密闭到位，将发出声光报警，车辆只能限速行驶。

(3) 自动分区限速功能。可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设置多个不同数值的限速圈，在限速圈内，建筑垃圾运输车不能超过限定的速度。

(4) 断点续传和信息数据存储功能。在终端与平台之间的通信中断时能保存实时信息和数据，信号恢复正常后能及时自动将中断期间建筑垃圾运输车信息数据上传当地渣土管理平台。所有上传到平台的信息、数据应存储在终端内。

(四) 安装危险驾驶行为管控系统。车载防疲劳设备须自动判断司机是否存在疲劳驾驶、抽烟、瞌睡、打电话、低头看手机等危险驾驶行为，当检测到危险驾驶行为后，车载防疲劳设备应立即进行语音报警并把照片信息通过车载主机上报管理平台，平台也须进行报警。

3.城区施工围挡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工作目标

根据福州市建设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版)和《福州市建筑工地品质提升图集》(2022版)的要求,督促城区施工围挡进一步提高建设品质,实现“最优方案、最短时间、最美围挡、最严监管、最快恢复”的工作目标。落实城区各类施工围挡常态化、精细化、精准化监管,确保围挡设置规范、统一、整洁、美观。

(二) 主要任务

1. 新建施工围挡严格按照市建设局《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版)和《福州市建筑工地品质提升图集》(2022版)规范要求设置;原有施工围挡面貌得到有效维护、提升。

2. 推行围挡精细化管理模式,依法整治各类围挡乱象。

3. 施工围挡业主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得到强化,健全完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自觉维护、提升施工围挡面貌。

4. 以占道施工围挡为试点,建立施工围挡积分管理制度,以市容美观、建设规范、主体责任落实、合法性等指标对业主单位实施积分管理,完善客观、公正、有效的施工围挡奖惩激励机制。

(三) 序时安排

2022年,市建设局制定符合我市实际,体现福州特色、高技术标准、严设置时限的施工围挡分级设置管理规范,引导建设、

施工单位科学组织施工，避开交通高峰期实施设置围挡作业。市城管委逐步对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山区乡镇除外）、仓山区、马尾区、高新区及大学城所有施工围挡推行以设立二维码为基础的建档管理。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处置。

2023年，在建档管理和加强执法的基础上，建立施工围挡“智慧化+网格化”全覆盖管理模式；在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实施围挡分级管理，进一步提升围挡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水平。

2024年，进一步健全完善施工围挡精细化管理机制，将围挡分级管理推行至马尾区、高新区和大学城；在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指导业主单位自主创新，探索推广更加美观、环保、安全的围挡，促进城区围挡品质不断提升。

二、职责分工

按照“业主自查、属地巡查、市直督办、城管督查、定期通报”的工作原则，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施工围挡提档升级专项行动。

（一）属地职责

负责对属地管辖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监督、整治、执法等工作；负责做好监管职责不清的围挡兜底处置的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区属新建项目施工围挡按规范进行建档报备；对辖区内其他施工围挡的日常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围挡及时上报，并对围挡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查。

(二) 部门职责

1. 市城管委负责依法对施工项目占用挖掘市管道路事项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情况及时在“福州市围挡办”工作群发布；落实“721”工作法和“关口前移”的要求，对所审批项目的围挡在开工前进行敲门提醒，做好所审批项目围挡的巡查、督促和整治；引导建设、施工单位科学组织施工，避开交通高峰期设置围挡；及时汇总通报围挡整治工作情况，对逾期不落实整改或屡次出现围挡问题的责任单位进行查处或曝光。牵头制定施工围挡积分管理制度。

2. 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工地、地铁、水系治理、管网改造、市政路桥等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围挡的监管、督促、整治等工作；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适时对围挡设置规范和品质提出更新升级标准；将拟新开工项目及时在“福州市围挡办”工作群发布，以便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管；对通报曝光和严重违规的施工企业采取扣除信用分、提高监督检查频率等惩戒措施。

3. 市交通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占用道路或者挖掘道路施工项目的交通导改方案进行审批，并加强巡查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围挡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市交通局、市房管局、市水利局、市土发中心、市园林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按照最新规范设置要求，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工地围挡进行验收、监管、督促整治等工作；对拒不接受整改的施工企业主动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三) 业主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科学组织施工，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实施设置围挡作业；围挡建设严格按照市建设局制定的规范要求设置，并做好各自项目现场及围挡的日常管理，保持所负责项目围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落实“能拆尽拆、能缩尽缩”的原则，及时根据施工进度调整围挡范围。项目施工完毕，及时撤除围挡，清除遗留物品，恢复正常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面貌；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对发现或通报的问题要立即改正，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市围挡联席办反馈整改情况。

三、健全围挡整治联动工作机制

1. 市围挡联席办负责组织召开围挡整治联席会议，牵头研究、统筹协调围挡工作相关事宜；建立“福州市围挡联席办”信息群，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汇总群内信息，督促围挡整改工作，核销问题清单；实时传达上级精神，下派工作任务，上传工作动态；根据汇总上报的围挡整治工作情况梳理分析，对存在责任履行不到位、围挡问题突出、整改标准低和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情形的予以全市通报。

2. 成员单位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经办加入“福州市围挡联席办”信息群，加强围挡整治问题沟通联络；认真落实整治督办任务，对所管辖项目的围挡问题进行受理、核实、转派、整改、反馈闭环等工作。

3. 成员单位要按照精细化管理原则，建立和完善“一围一档”管理机制，对职能管理范围内的施工围挡信息建档造册，及时更

新，统筹管理，并同步报送市围挡联席办；接到整改任务时，应当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在限时内完成整改。

四、严格执法查处

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裁量标准的规定，从严查处各类围挡乱象：

1.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超面积或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围挡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围挡的；依据《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6. 围挡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有碍市容的；依据《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

改正，并可处以 2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试行积分管理制度

以占用城市道路进行建设的施工围挡为试点，以申请占道施工的业主单位为考评对象，采用每月百分制考评，考评汇总后的积分作为奖惩依据，每月及时向相关行业管理和审批管理部门推送。

1. 围挡市容方面。按照围挡市容环境卫生情况和公益广告设置要求作为积分指标。围挡出现破损脏污、乱涂乱画、倒伏、乱挂乱晒或在围挡周边存在市容环境卫生问题，一处扣 5 分；公益广告存在脏污、破损、缺字的，一处扣 2 分；公益广告设置不规范、杂乱无章，一处扣 3 分；未设置公益广告，一处扣 5 分。

2. 围挡建设方面。按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 版）内容作为积分指标。围挡未按照图集要求的材质、样式及工程告示牌等设置的，一处扣 3 分；围挡未密闭设置，一处扣 5 分；施工项目未设置围挡，一处扣 10 分。

3. 审批事项方面。按照占道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以实际占用、设置时限、补办情况等内容作为积分指标。未按照占道审批结果占用道路设置围挡的，一处扣 5 分；围挡超期设置未及时补办延期手续，一处扣 5 分；未经审批擅自占道设置围挡的，一处扣 10 分。

4. 业主自查方面。根据业主单位建立的自查自纠机制和落实整改情况作为积分指标。业主单位建立围挡项目自查自纠工作机

制，共加 5 分；业主单位落实自查自纠且详细记录每月自查情况和整改情况，一项加 0.5 分，封顶加 5 分；创新围挡监管机制，取得良好效果的，一项加 3 分；在符合围挡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创新围挡设置样式并获得上级肯定的，一项加 5 分；每月月底报送加分。

5. 执法监管方面。从市容环境卫生和设置规范角度，根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和执法检查等结果进行积分考评。围挡问题未按规定期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一项扣 3 分；多次督促未整改到位，一项扣 5 分；围挡项目涉嫌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围挡设置、围挡审批等行政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一项扣 5 分。

六、强化正向激励和联合惩戒

以积分管理制度为基础，按照“激励先进、推动后进”的原则，建立有效的正向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激励措施

1. 对单月积分高于 85 分的业主单位，给予次月简化优化窗口审批手续、纳入容缺办理名单、适用“告知承诺”措施、免报简单项目的施工方案、简化大型施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激励。

2. 在施工围挡规范设置、日常管理、创新提升等方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全市围挡整治信息通报表扬，并抄送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企业信用分管理规定予以加分：受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或表扬的；被建设、城管、交警等部门向全市推广学习的；连续 2 个月围挡积分 90 分以上的；其他经认定适用的情形。

（二）惩戒措施

1. 对单月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给予约谈围挡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加强次月市政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频次、实行审批严控、取消简化审批资格等惩戒。

2. 对当月考评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2 个月考评分 70 分以下的，在前款惩戒措施的基础上给予暂停次月审批受理、在全市围挡整治信息上通报等惩戒。

3. 对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全市围挡整治信息通报，抄送市建设主管部门扣除企业信用分等惩戒。

（1）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评的；

（2）连续 3 个月考评分 70 分以下的连续 2 个月考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3）被市围挡办 3 次督办，未按限定时限进行规范整改的；

（4）同一项目围挡，当年内被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含书面警告）3 次及以上的；

（5）市委文明办督查发现围挡问题，逾期未整改被通报的；

（6）被执法部门责令整改，但逾期 7 天仍未整改的；

（7）其他经认定适用的情形。

附件：1. 施工围挡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2. 施工围挡精细化专项行动整治运用清单

3.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

（2021 版）

附件 1

施工围挡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1	属地职责	负责对属地管辖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监督、整治、执法等工作；负责做好监管职责不清的围挡兜底处置的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区属新建项目施工围挡按规范进行建档报备；对辖区内其他施工围挡的日常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围挡及时上报，并对围挡整改情况进行实地复查。
2	市城管委	负责依法对施工项目占用挖掘市管道路事项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情况及时在“福州市围挡办”工作群发布；对所审批项目的围挡在开工前进行敲门提醒，并做好巡查、督促和整治；引导建设、施工单位科学组织施工，避开交通高峰期设置围挡；及时汇总通报围挡整治工作情况，对逾期不落实整改或屡次出现围挡问题的责任单位进行查处或曝光。牵头制定施工围挡积分管理制度。
3	市建设局	负责组织建筑工地、地铁、水系治理、管网改造、市政路桥等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围挡的监管、督促、整治等工作；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适时对围挡设置规范和品质提出更新升级标准；将拟新开工项目及时在“福州市围挡办”工作群发布，以便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管；对通报曝光和严重违规的施工企业采取扣除信用分、提高监督检查频率等惩戒措施。
4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占用道路或者挖掘道路施工项目的交通导改方案进行审批，并加强巡查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围挡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市交通局、市房管局、市水利局、市土发中心、市园林中心等职能部门	负责按照建设局颁布的最新围挡规范设置要求，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工地围挡进行验收、监管、督促整治等工作。
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科学组织施工，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设置围挡；围挡建设严格按照市建设局制定的规范要求设置，并做好各自项目现场及围挡的日常管理，保持所负责项目围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落实“能拆尽拆、能缩尽缩”的原则，及时根据施工进度调整围挡范围。项目施工完毕，及时撤除围挡，清除遗留物品，恢复正常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面貌；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对发现或通报的问题要立即改正，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市围挡联席办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2

施工围挡精细化专项行动整治运用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积分考核
1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4 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挡未密闭设置，一处扣 5 分。
2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第 1 款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项目未设置围挡，一处扣 10 分。
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超面积或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42 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占道审批结果设置围挡占用道路、占用面积，一处扣 5 分；未经审批擅自占道设置围挡的，一处扣 10 分。
4	围挡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42 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挡超期设置未及时补办延期手续，一处扣 5 分。
5	工地未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围挡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 26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千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围挡未按照图集要求的材质、样式及工程告示牌等设置的，一处扣 3 分。
6	围挡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清洗、整修(更新)，有碍市容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32 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围挡出现破损脏污、乱涂乱画、倒伏、乱挂乱晒等，围挡周边存在市容环境卫生问题，一处扣 5 分；公益广告存在脏污、破损、缺字，一

				处扣 2 分；公益广告设置不规范、杂乱无章，一处扣 3 分；未设置公益广告，一处扣 5 分。
激励措施	1. 对适用积分制的业主单位，单月积分高于 85 分的给予次月以下激励措施：简化优化窗口审批手续、纳入容缺办理名单、适用“告知承诺”措施、免报简单项目的施工方案、简化大型施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			
	2. 对以下情形之一的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给予全市围挡整治信息通报表扬，并抄送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企业信用分管理规定予以加分：受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或表扬的；被建设、城管、交警等部门向全市推广学习的；连续 2 个月围挡积分 90 分以上的；其他经认定适用的情形。			
惩戒措施	1. 对单月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给予约谈围挡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加强次月市政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频次、实行审批严控、取消简化审批资格等惩戒。			
	2. 对当月考评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2 个月考评分 70 分以下的，在前款惩戒措施的基础上给予暂停次月审批受理、在全市围挡整治信息上通报等惩戒。			
	3. 对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全市围挡整治信息通报，抄送市建设主管部门扣除企业信用分等惩戒。 （1）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评的；（2）连续 3 个月考评分 70 分以下的连续 2 个月考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3）被市围挡办 3 次督办，未按限定时限进行规范整改的；（4）同一项目围挡，当年内被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含书面警告）3 次及以上的；（5）市委文明办督查发现围挡问题，逾期未整改被通报的；（6）被执法部门责令整改，但逾期 7 天仍未整改的；（7）其他经认定适用的情形。			

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 (2021 版)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1 月

总 说 明

一、编制及设计依据

1.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建[2021]3号）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集（2021版）》。

2.本图集主要根据下列标准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 188-2009

二、编制原则

本图集的编制力求提升围挡材质刚度和结构可靠性等标准，增强围挡使用安全性能和防御台风的能力，满足目前各类工程围挡设置方式的需要。

三、适用范围

1.除地铁工程外的所有建设工程（含房建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系治理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维护工程，燃气、电力、照明、通信等管线改迁工程，房屋征迁工程、待建（储备）地等）。

2.地铁工程按照市政府批复同意的方案执行。

3.新开工工程围挡按本图集执行。

四、相关要求

1.围挡的材质满足抵御不低于 10 级的台风和 $500\text{N}\cdot\text{m}$ 的抗冲击性能要求、满足《福建省市政小型构件、在建工地临时地面和临时围墙标准图集》中 $0.75\text{kN}/\text{m}^2$ 风荷载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各类施工围挡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榕城管委综[2020]342 号），围挡材质以钢木复合板、砌体等高强度材料为主，提倡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逐步淘汰泡沫等夹芯板、彩钢板、水马等低强度材质围挡。

2.围挡基础承载力必须满足安全要求。

3.围挡内侧低于围墙高度 50cm 处，设置微灌喷雾系统。系统干管采用 DN50 的 PPR 管，支管采用 DN20 的 PPR 管，每隔 1.5 米设置 1 个喷雾喷头，喷射水雾的方向向工地内部倾斜 45 度。

4.围挡材质（含表面色彩）整体一次性成型，安装后不使用其他材质粘贴，表面不变形、不起泡、光洁、平整，色泽均匀、统一，安装完毕后满足“横平竖直”的基本观感。

5.市政维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管线改迁工程等线性工程在施工现场每隔 100 米设置一块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起止日期等，字迹清晰显眼（采用红底白字，喷涂成型）。

6.围挡沿施工现场四周连续封闭设置，保证施工现场与外界的有效隔离。施工过程按照施工进度节点适时调整、缩减围挡、减少占用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挡，清理现场，恢复保持道路设施及绿化完好。

7.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0m。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采用通透性围挡，并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8.施工周期在 30 天以内的需经常性移动的市政维护工程、管道迁改等占道的线性工程围挡可不设置公益广告。其他各类型围挡应按要求设置不低于围挡总面积 30%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满幅成套粘贴。不得加设商业广告构架，不得设置商业广告。

五、图集内容

本图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5 个部分：

(1) 砖砌体围墙 (2) 景观式砖砌体围墙 (3) 装配式围挡 (4) 装配式可移动围挡 (5) 通透式围挡

1. 砖砌体式围墙

1.1 适用于房建工程、房屋征迁工程、收储地块。

1.2 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的围挡高度 2.5 米，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 2.0 米。

1.3 围墙基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

1.3.1 直接利用现有地面砼，对原砼面进行凿除处理，采用地梁形式；

1.3.2 采用条形基础，基础开挖完后应对底面进行夯实，承载力特征值应满足 $f_{ak} \geq 80\text{kPa}$ 。



1.4 每隔 3.6 米设置墙垛，墙垛间中心区域设置满版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需成套粘贴。禁止在工程实体围挡上部设置任何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广告形式仅允许采用贴膜与彩绘形式，禁止增加构架改变墙体结构。

2. 景观式砖砌体围墙

2.1 适用于二环以内房建工程以及有绿化要求的工程。

2.2 采用 200 毫米厚砖砌实体围墙，围挡高度 2.5 米。

2.3 围墙基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

2.3.1 直接利用现有地面砼，对原砼面进行凿除处理，采用地梁形式；

2.3.2 采用条形基础，基础开挖完后应对底面进行夯实，承载力特征值应满足 $f_{ak} \geq 80\text{kPa}$ 。



2.4 围墙底部 0.5m 采用面砖贴面装饰，可间隔设置宣传标语及亮化照明设施，但需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禁止在实体围挡上部设置任何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增加构架改变墙体结构。

3.1 装配式围挡（一）

3.1.1 适用于房建工程。

3.1.2 围挡由预制钢筋混凝土基座、工形方钢立柱、凹型方钢管压顶及地梁、钢木复合面板、警示灯及喷淋系统组成，设置斜撑一道。

3.1.3 围挡基座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宽 50cm、高 50cm,外侧刷黄黑警示漆，黑黄条宽 20cm，斜向角度为 60 度。

3.1.4 面板采用 15mm 厚的钢木复合板设置，围挡高度根据不同路段分级管控。



3.1.5 立柱间围挡中心区域设置满版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需成套粘贴。

3.1.6 围挡设置应充分考虑较好的抗风（能抵御不低于 10 级的台风）和抗冲击性能。

3.1.7 围挡采用 3mm 厚镀锌工形方钢管立柱及 2mm 厚凹型钢方钢管压顶和地槽制作形成骨架，骨架颜色为绿色。钢木复合板应牢固镶嵌入骨架。斜撑采用 $\angle 50 \times 4$ mm 角钢，宽 1m，高 1m，角钢端部焊接在 $\angle 60 \times 5$ mm 角钢上，一端焊接在立柱上，一端锚固在水泥地面或砼基础上。

3.2 装配式围挡（二）

3.2.1 适用于房屋征迁、待建（储备）地等工程。

3.2.2 围挡由预制钢筋混凝土基座、工形方钢立柱、凹型钢方钢管压顶及地梁、钢木复合面板、警示灯及喷淋系统组成，设置斜撑一道，顶部 10cm 压顶。

3.2.3 围挡基座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宽 50cm、高 50cm,外侧刷灰色漆。



3.2.4 面板采用 15mm 厚的钢木复合板设置, 围挡高度根据不同路段分级管控。

3.2.5 立柱间围挡中心区域设置满版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需成套粘贴。

3.2.6 围挡设置应充分考虑较好的抗风(能抵御不低于 10 级的台风)和抗冲击性能。

3.2.7 围挡采用 3mm 厚镀锌工形方钢立柱及 2mm 厚凹型钢方钢管压顶和地槽制作形成骨架, 骨架颜色为深灰色。钢木复合板应牢固镶嵌入骨架。斜撑采用 $\angle 50 \times 4$ mm 角钢, 宽 1m, 高 1m, 角钢端部焊接在 $\angle 60 \times 5$ mm 角钢上, 一端焊接在立柱上, 一端锚固在水泥地面或砼基础上。

3.3 装配式围挡 (三)

3.3.1 适用于工期超过 30 天的市政工程、市政维护工程等占道线性工程。



3.3.2 围挡由预制钢筋混凝土基座、工形方钢立柱、凹型方钢管压顶及地梁、钢木复合面板、警示灯及喷淋系统组成，设置斜撑一道。

3.3.3 围挡基座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宽 50cm、高 50cm,外侧刷黄黑警示漆，黑黄条宽度 20cm，斜向角度为 60 度。

3.3.4 面板采用 15mm 厚的钢木复合板设置，围挡高度根据不同路段分级管控。立柱间围挡中心区域设置满版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需成套粘贴。

3.3.5 围挡设置应充分考虑较好的抗风（能抵御不低于 10 级的台风）和抗冲击性能。

3.3.6 围挡采用 3mm 厚镀锌工形方钢管立柱及 2mm 厚凹型钢方钢管压顶和地槽制作形成骨架，骨架颜色为黄色。钢木复合板应牢固镶嵌入骨架。斜撑采用 $\angle 50 \times 4$ mm 角钢，宽 1m，高 1m，角钢端部焊接在 $\angle 60 \times 5$ mm 角钢上，一端焊接在立柱上，一端锚固在水泥地面或砼基础上。

4. 装配式可移动围挡

4.1 适用于工期 30 天以内, 需经常性移动的市政维护工程、管道迁改等占道的线性工程。

4.2 围挡基座采用长 38 厘米、宽 23 厘米、高 18 厘米的预制钢基座, 重量不小于 28kg, 上部预置柱脚用于固定立柱, 外侧刷黄黑色警示漆。

4.3 面板采用 15mm 厚的钢木复合板设置, 立柱采用 2 个矩形方管拼接, 上下用 20mm*20mm 铁块焊接, 长 80mm、宽 80mm、总高 1100mm, 下沿到地面不大于 100mm。



4. “门前三包”精细化管理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创新“门前三包”监管方式，运用数字城管平台技术，建立“一户一码”信息化档案，有效发现问题、快速处置问题，大幅提升我市的市容环境。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实行沿街商户（单位）星级评选制度，充分调动沿街商店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积极性。实现道路街巷的市容秩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2022年：运用城市数字城管（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一户一码”信息化档案，完成全市市政道路沿街商家（单位）“门前三包”的“一户一码”采集100%录入。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实行沿街商户（单位）星级评选制度，建设“门前三包”示范街，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2023年：持续完善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建设，街面市容秩序引入全方位智能模式，健全完善街面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快速处置机制。

2024年：持续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度落实，打造市容秩序管理特色亮点街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实现市容精细管理全覆盖。

二、实施范围

1. 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平原六镇街）、马尾区、高新区、大学城片区；

2. 其他各县（市）区参照实施。

三、工作导则

1. 应用“一户一码”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市容管理智慧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沿街商户（单位）100%签订“门前三包”电子责任书；

2. 100%取缔店外店及延伸店内货架、地摊或大排档及占道作坊；

3. 100%整治街区临街立面市容“六乱”（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堆乱放）；

4. 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100%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停放区标线清晰；

5. 100%规范设置店招店牌；

6. 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100%清理擅自搭建气模、拱门、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线缆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7. 沿街商户（单位）100%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标准精准投放和收集；

8. 建设“门前三包”样板，进一步推进“门前三包”示范街建设工作；

9. 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机制，实施沿街商户（单位）星级评选制度；

10. 完善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市容秩序引入全方位智能模式，学习借鉴上海浦东“智能发现→精准识别→高效处

置→非现执法→顽点趋零→闭环管理”的街面秩序数字治理新模式。

四、工作措施

（一）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1. 推行市容分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道路等级、人员密度、交通区位、管理需要等因素，对市容实行分级管理，区分为严管道路和一般道路。严管道路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实行24小时全天候无差别化管理，一般道路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每日管理时段为5:00-23:00。

2. “门前三包”示范街的管理精确到路段、街区，在落实属地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由路段、街区所在街镇主要领导作为市容管理“第一责任人”，充分调动街镇各部门的力量，全面落实市容管理责任，实现管理无死角，目标全覆盖。

（二）强化精细化管理措施

1.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

（1）各区政府为“门前三包”市容精细化管理责任人，要按照严管道路管理标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认真部署市容精细化管理工作，并将其具体落实到各街（镇）。

（2）严管道路（含重要节点）所在街（镇）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严管道路日常市容精细化管理工作；并在做好严管路段精细化工作的前提下，应做好辖区一般路段的管理整治，带动本辖区整体市容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 城区城管局作为各区具体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街（镇）的市容精细化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的督促检查工作。

2. 综合管理措施

严管路段“门前三包”市容精细化管理手段要采取定点值守、错时巡查、机动执法、应急响应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全天候全覆盖。

(1) 定点值守：即对路段内市容、环境卫生多发、易发、易回潮的区域、路口、人行天桥等安排专人进行定点管理；

(2) 机动执法：在正常上班时间内组织管理执法人员开展不间断的机动巡查执法。

(3) 错时巡查：错开正常上班时间，即根据早（8:00 以前）、中（12:00-14:00）、晚（18:00 以后）三个时段市容违章多发而管理力量相对薄弱的特点，在这些时段内开展错时巡查；

(4) 应急响应：各街（镇）、各区市容局应常设一支应急执法力量，遇市容管理突发事件，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并于 30 分钟内处理完毕。

（三）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机制，实行沿街商户（单位）星级评选制度

1. 积分制管理以一个季度为一个积分周期，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原分值予以消除。每家商户（单位）每季度原始基础积分为 100 分，根据具体表现情况进行考核，给予加减分。

2. 积分方式。积分办法采用百分比分值量化评比办法。根据周期积分，对沿街商户（单位）实行星级评选。

3. 星级设定

（1）每个积分周期，辖区街道根据每家商户（单位）积分，实行星级评选。

（2）评选等级设定分为三至五星级，五星级为年度优秀商户（单位），四星级为优秀商户（单位），三星级为达标商户（单位）。四星级以上商户（单位）名单由各街道根据积分评选提出由各区城管局复核后，提请市城管委授予“门前三包四星级商户（单位）”或“门前三包五星级商户（单位）”的标牌。

（3）因严重违反《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被摘星的商户（单位）停止参加下一周期的星级评选。

（4）星级商户（单位）比率，各街道每季度的四星级商户（单位）的评选比率占社区总商户（单位）的10%。

（5）连续四次获得四星级商户（单位），授于年度五星级商户（单位）。

4. 成果运用

（1）结合“一户一码”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星级”评定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星或减星（直至摘星），授贴星级标牌，并在媒体上公布，在门店显目位置悬挂落实商户（单位）“星级”标牌；

(2) 对不同星级的商户（单位）在户外促销活动审批等方面采取差异性监管，充分调动商家及经营业主自觉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3) 依照《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区城管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建设局及各街镇城管中队等部门根据职责对违反“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商户（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对拒不改正的违规商户（单位）予以顶格处罚，同时在媒体上曝光；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区城管局移送的年度内三次以上（包含三次）违法“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的商户依法予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五、工作保障

1. 加强日常督查。通过加强市容督查的方式推进严管道路市容精细化管理工作。督查采取“日督查、周通报、月考评、年考核”的方式，并结合阶段性任务加强专项督查。

2. 建立约谈机制。针对督查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督促管理责任部门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对存在管理松懈或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将采取绩效扣分及约谈的方式进行问责。

3. 落实属地督查。区市容局要加强本辖区内的市容精细化管理督查工作，对严管道路实行不间断的巡查监督，督促严管道路第一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通报。

4. 强化责任问题追究。对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力的属地镇政府（街道）予以约谈，必要时，报送市政府予以效能告戒及挂牌警告。

- 附件：1. “门前三包”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清单
2. “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评分内容及标准

附件 1

“门前三包”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管理事项名称	管理标准描述	处置时限	管理规范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非装饰性树挂	主、次道路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线缆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严管道路 15 分钟办结；一般道路 30 分钟办结。	查处或清除	属地街（镇）	分管主任（镇长）	各区城管局	各区城管局局长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二层以下）	存在安全隐患及明显影响城市景观的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脏乱差、外墙面脱落等		通知、督促业主单位修复或清理				
违章设置悬挂广告牌匾（一层区域）	违规设置、悬挂广告牌匾		拆除				
广告招牌破损（一层区域）	门口广告、招牌破损、临时性标语宣传品损毁、广告牌倒伏等		拆除				
无照经营游商（擅自占道摊点）	人行道上的无证流动摊（点）1 个以上（含）		制止或取缔				
占道废品收购	占用公共场所、道路堆放收购物品		制止或查处				

店外经营	经营物品占道摆放，或有跨门占道经营行为	严管道路 15 分钟办结；一般道路 30 分钟办结。	制止或查处	属地街（镇）	分管主任（镇长）	各区城管局	各区城管局局长
非机动车乱停放	未在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造成出行不便的		制止或查处				
乱堆物堆料（擅自占道堆放物料）	未经许可在道路或公共场所堆物		清除或查处				
沿街晾挂	在各级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晾晒物品		清除				
街头擅自搭建气模、拱门	未经审批设置及破损		清除	属地街（镇）			
非机动车停放点	用于停放非机动车的点位设置不合理，标线不清		纠正、修复				
擅自在临街建筑物、市政设施上挂彩旗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市政设施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责令清除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		制止或取缔				
街头散发广告	在人行道擅自散发经营性广告宣传品		制止或查处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包括标语宣传品损毁的现象		纠正或查处		长)		
早(夜)市管理问题	早(夜)市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等现象		制止或取缔				
流浪乞讨	违反相关规定在人行道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劝离或停止违规行为				
占道经营	违法占用人行道、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制止或查处				
临街屠宰	临街宰杀家禽、牲畜的行为		制止				
非法小广告	责任区内非法涂写张贴小广告		消除				
店面违规装修	占道堆放、占道施工、未设围挡		查处				

附件 2

“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事项名称	评分标准描述	分值(未在规 定时限内整 改加倍)	整改时限	整改规范	整改单 位	责任 人	考核单 位	责任人
乱堆物堆料(擅自占道堆放物料)	未经许可在道路、占道废品收购或公共场所堆物	-5	严管道路 15 分钟 办结; 一般道路 30 分钟办结。	查处或清除	各违规 商户(单 位)	法人 或经 营户 主	各街道 (镇) 城管中 队	各街道 (镇) 城管中 队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二层以下)	存在安全隐患及明显影响城市景观的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脏乱差、外墙面脱落等	-5		通知、督促 业主单位修 复或清理				
违章设置悬挂广告牌匾 (一层区域)	违规设置、悬挂广告牌匾	-5		三天内拆除 完毕				
广告招牌破损 (一层区域)	门口广告、招牌破损、临时性标语宣传品损毁、广告牌倒伏等	5		拆除				
店外经营	经营物品占道摆放, 或有跨门占道经营行为	-5		制止或查处				

非机动车乱停放	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未在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造成出行不便的	-5	严管道路15分钟办结;一般道路30分钟办结。	制止或查处	各违规商户(单位)	法人或经营户主	各街道(镇)城管中队	各街道(镇)城管中队
非装饰性树挂、沿街晾挂	主、次道路擅自悬挂、晾晒物品、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线缆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15		清除或查处				
街头擅自搭建气模、拱门	未经审批设置及破损	-10		清除				
擅自在临街建筑物、市政设施上挂彩旗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市政设施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10		责令清除				
露天烧烤	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	-20		制止或取缔				
违规标语宣传品、散发广告	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条幅、擅自散发经营性广告宣传品等,包括标语宣传品损毁的现象	-5		纠正或查处				
违反垃圾分类管理	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标准精准投放和收集,未落实	-20		制止或取缔				

临街屠宰	临街宰杀家禽、牲畜的行为	-20		制止				
店面违规装修	占道堆放、占道施工、未设围挡	-10		查处				
非法小广告	非法涂写张贴小广告	-5		清除				
自愿公益活动	参加各级组织的“门前三包”公益宣传活动	每次活动加10分			商户(单位)	法人或经营户 主	各街道(镇)城管中队	各街道(镇)城管中队

5.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绣花功夫，以“精准、精细、常态、长效”为目标，树立大城市“高标准、高品味、高精细”和“天天归零”理念，从点滴处入手、由细微处着眼，更好优化城市空间，精准施策、措施精细，通过专项整治及强化停放管理，确保城市道路及与城市道路相连公共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停放整齐有序，让我们的城市更和谐、更宜居，不断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2年：打造以“三山两塔一条街”为标志的鼓屏路八一七北路中轴线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示范区域样板；创建五四路、福马路、台江金融街区、烟台山风景街区的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示范街区样板；应用“电子围栏”定点停车技术，结合“路面共享单车停放负面清单”，在地铁出口、医院、重要商务区以及集中办公区等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车位，加强“公交+地铁+单车”出行推广。

2023年：以已创建的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示范街区为样板，四城区再创建2条以上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示范道路，继续在新开通的地铁沿线优化增加共享单车停放点。

2024年，全面推行“科技智能”加“人工服务”，高质量创建“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共享自行车）停放管理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导则

1.1. 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及标示牌，在有条件的路段经过微改造设置港湾式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2. 完善标识标记，试行共享单车和电动车分区停放模式，施划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区域；

3. 非机动车在线内有序停放，无乱停乱放、店外充电及占用盲道等现象；

4.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动沿街商户（单位）有效落实门前秩序责任制；

5. 推行共享单车用户骑行积分制管理，实施非机动车停放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让市民养成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

6. 鼓励国有企业全市（分区域）统一设置收费停放点；

7. 完善共享单车管理新模式，施划高精度电子围栏实行无桩式停放和入栏结算，提升路面车辆停放秩序；

8. 第三方无差别精细化运维网格化全覆盖。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重点

1. 开展“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共享自行车）乱停放专项整治，规范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车位。

2. 打造交通管理秩序样板区域。

3. 规范非机动车代管点管理。

（二）实施范围

1. 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高新区、大学城片区实施城市化管理的所有道路和公共场所。

2. 其他各县（市）区参照实施。

（三）工作措施

1. 规范设置非机动车车停放区域，施划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按照“应划尽划”原则，依据道路实际情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标线，定期补划新增、改建道路和标线已模糊的非机动车停放标线，尽最大可能满足车辆停放需求。在学校周边施划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域，方便家长上、下学时间段接送学生。（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2. 定点定岗管理。对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数量比较大的区域，可以根据有利于管理的原则，安排专人定点定岗设置收费停放点，鼓励国有企业全市（分区域）统一设置收费停放点。经营收费停放点应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对非机动车代管点管理人员的管理，收费点要做到“一禁止三统一”公开扫码收费，即禁止未悬挂新能源号牌的电动车停放、看管员服装统一、工作证统一、价格公示牌统一。代管点周边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列入看管员工作职责，负责停放点延伸 50 米范围的停放秩序。（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

3. 完善标识标记，探索共享单车和电动车分区停放模式，施划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区域。对精细化管理样板街区、群众反映强烈的小区出口、省市政府办公区域、医院、地铁口、商圈、公交车站等区域非机动车停放进行差异化监管，

根据场地实际，一站一策提出改进方案。在与城市道路相连的地铁口、公交站等公共场所，除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可供共享单车停放外，采用简洁明快新颖的标识标记，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区域，方便市民识别停放，解决共享单车停放需求。鼓励在住宅小区内利用电子围栏技术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地点，方便市民绿色出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各共享单车企业，配合单位：市房管局）

4. 实施共享单车“总量控制、配额管理”制度。依据我市道路状况和共享单车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确定共享单车投放总数量，以满足市民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5. 充分发挥共享单车企业自律会作用，提升共享单车企业共治新模式。全面推进次干道小街巷无差别秩序管理，在福州城区范围内实现网格化无差别维运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各共享单车企业）

6.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应用推行“一户一码”信息化监管模式和“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机制，推动沿街商户（单位）落实非机动车在划定的停放点有序停放，不随意占道停放的门前秩序责任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推行共享单车用户骑行积分制管理，实施非机动车停放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人行天桥、隧道、地下通道、高架

桥、机动车道、园林、绿化区域以及非机动车禁停区区域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及骑行积分制管理，采取共享单车违停扣费、限制使用共享单车和电动车乱停放强制锁车搬离等措施，常态化开展“文明出行规范停放”文明劝导志愿者服务活动，让市民养成文明出行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各共享单车企业）

8. 打造交通管理秩序样板区域。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适时扩大禁停区域。各县（市）区每年要至少打造2条交通管理秩序样板路段，样板路段试行电动自行车禁停，采取绿化或安放花箱隔离方法阻隔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并逐步扩大禁停范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辖区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任务执行方案，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

2. 财力支持，配强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整治需要强有力的人力和财力作为支撑，各辖区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工作，配足专门执法队伍，拨付专款，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

3. 强化宣传，引导规范停放。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跟

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动态和成果，最广泛地发动市民群众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各共享单车企业）

4. 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在专项整治期间，市城管委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通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5. 强化责任问题追究。对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力的属地镇政府（街道）予以约谈，必要时，报送市政府予以效能告戒及挂牌警告。（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 附件：1.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责任清单
2. 共享单车用户骑行停放规范评分内容及标准

附件 1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实施人
1	规范设置非机动车车停放区域，施划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	规范设置非机动车车停放区域，施划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按照“应划尽划”原则，依据道路实际情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标线，定期补充新增、改建道路和标线已模糊的非机动车停放标线，尽最大可能满足车辆停放需求。在学校周边施划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域，方便家长上、下学时间段接送学生。	即时应划尽划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市城管委：石发聚 五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市教育局分管领导	市城管委：翁民强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
2	定点定岗管理	对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数量比较大的区域，可以根据有利于管理的原则，安排专人定点定岗设置收费停放点，鼓励国有企业全市（分区域）统一设置收费停放点。经营收费停放点应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对非机动车代管点管理人员的管理，收费点要做到“一禁止三统一”公开扫码收费，即禁止未悬挂新能源号牌的电动车停放、看管员服装统一、工作证统一、价格公示牌统一。代管点周边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列入看管员工作职责，负责停放点延伸 50 米范围的停放秩序。	长效管理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	五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分管领导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
3	施划共享单	对精细化管理样板街区、群众反映强烈的小区出	按需施划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市城管委：石发聚	市城管委：翁民强

	车专用停放区域	口、省市政府办公区域、医院、地铁口、商圈、公交车站等区域非机动车停放进行差异化监管,根据场地实际,一站一策提出改进方案。在与城市道路相连的地铁口、公交站等公共场所,除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可供共享单车停放外,采用简洁明快新颖的标识标记,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区域,方便市民识别停放,解决共享单车停放需求。鼓励在住宅小区内利用电子围栏技术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放地点,方便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各共享单车企业,配合单位:市房管局	五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市房管局分管领导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
4	实施共享单车“总量控制、配额管理”制度	依据我市道路状况和共享单车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确定共享单车投放总数量,以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长效管理	市城管委	市城管委:石发聚	市城管委:翁民强
5	推广第三方企业无差别维运	充分发挥共享单车企业自律会作用,提升共享单车企业共治新模式。全面推进次干道小街巷无差别秩序管理,在福州城区范围内实现网格化无差别维运全覆盖。	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之后长效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各共享单车企业	市城管委:石发聚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	市城管委:翁民强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
6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应用推行“一户一码”信息化监管模式和“门前三包”积分制监管机制,推动沿街商户(单位)落实非机动车在划定的停放点有序停放,不随意占道停放的门前秩序责任制有效落实。	长效管理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

7	推行共享单车用户骑行积分制管理,开展共享单车文明劝导志愿者活动	实施非机动车停放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人行天桥、隧道、地下通道、高架桥、机动车道、园林、绿化区域以及非机动车禁停区区域进行负面清单制度及骑行积分制管理,采取共享单车违停扣费、限制使用共享单车和电动车乱停放强制锁车搬离等措施,常态化开展“文明出行规范停放”文明劝导志愿者活动,让市民养成文明出行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	长效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各共享单车企业	市城管委:沈登洲 五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分管领导,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	市城管委:林秀忠 团市委相关处室负责人,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
8	打造交通管理秩序样板区域	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适时扩大禁停区域。各县(市)区每年至少要至少打造2条交通管理秩序样板路段,样板路段试行电动自行车禁停,采取绿化或安放花箱隔离方法阻隔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并逐步扩大禁停范围。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	五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大学城片区分管领导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
9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各辖区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任务执行方案,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长效管理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	五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分管领导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
10	财力支持,配强执法力量	开展专项整治需要强有力的人力和财力作为支撑,各辖区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工作,配足专门执法队伍,拨付专款,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效管理	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	五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政府分管领导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
11	强化宣传,引导规范停放	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动态和成果,最广泛地发动市民群众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	长效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各共享	市城管委:金德荣、江玉坤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高新	市城管委:翁民强、许流钦 五城区城管局局长,

		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		单车企业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闽侯县住建局局长，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	高新区城管大队长，闽侯县城管大队长，各共享单车企业城市经理
12	加强专项督导检查	在专项整治期间，市城管委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通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长效管理	市城管委	市城管委：石发聚	市城管委：翁民强
13	强化责任问题追究	对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力的属地镇政府（街道）予以约谈，必要时，报送市政府予以效能告戒及挂牌警告。	长效管理	市城管委	市城管委：石发聚	市城管委：翁民强

附件 2

共享单车用户骑行停放规范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描述	分值	整改时限	整改规范	整改责任人	评分责任单位	备注
1	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实施区域的机动车道上(包括机动车道入口及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的隔离带)的用户。	扣 10 分	三环以内区域(含)、二环以外(不含)、60分钟、二环以内(含)30分钟,重点区域15分钟	搬离或规整	骑行用户	各共享单车企业、行业自律会	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毕,不予扣分。
2	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实施区域的过街地下通道(天桥)、过江大桥上、隧道内的用户。	扣 10 分					
3	因恶意破坏共享单车、私自占有共享单车、利用共享单车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被企业采取风控措施的用户(详见共享单车企业APP中的用户协议)。	扣 10 分					

4	将共享单车停放在除第一款所列区域的禁停区内（禁停区范围见政府公告）	扣 5 分	三环以内区域（含）、二环以外（不含）、60 分钟、二环以内（含）30 分钟，重点区域 15 分钟	搬离或规整	骑行用户	各共享单车企业、行业自律会	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毕，不予扣分。
5	将共享单车停放在电子围栏以外的用户（实施对象为使用完共享单车企业 8 次免罚教育机会）。	扣 3 分					
6	自愿参加共享单车企业组织骑行志愿者活动。	每次加 5 分	自愿参加，由共享单车企业认定				
7	申请参加第三方网络规范活动的	每小时加 5 分					

说明：

1. 自行车用户停放行为积管理制由福州共享自行车自律会牵头，联合在福州运营的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单车）、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啰单车）、广州骑安科技有限公司（青桔单车），组织对存在违规停放共享单车等不文明行为的用户，推行共享自行车用户停放行为积分制管理，实施联合限制措施。

2. 实施区域及对象：在福州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平原六街镇）、仓山区、马尾区（罗星街道、马尾镇）、高新区及大学城范围内骑行的共享单车用户。

3. 积分周期：积分制管理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积分周期，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原分值予以消除。每个骑行用户积分周期原始

分为 10 分。

4. 成果运用

激励措施:

(1)连续六个积分周期无扣分的共享单车活跃用户(活跃用户标准为:一个自然月内骑行不少于 10 次,每次骑行路程不少于 100 米),由共享单车企业奖励一张骑行年卡(随机品牌);连续三个积分周期无扣分的,奖励一张骑行月卡(随机品牌)。

惩戒措施:

在一个积分周期内被扣完 10 分的共享单车用户,由各共享单车企业对其依据下列标准实施联合限制措施:

(1)对一个自然月被纳入联合限制措施对象的用户,自公示之日下个月 1 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所有品牌的共享单车。

(2)对连续三个月被纳入联合限制措施对象的用户,自公示之日下个月 1 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所有品牌的共享单车。

(3)对连续六个月被纳入联合限制措施对象的用户,自公示之日下个月 1 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所有品牌的共享单车。

6.重点路段建筑立面清理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确保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对五城区重点区域、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影响城市景观的问题开展排查、清理和规整，实现市区重点道路、区域沿街建筑立面整洁、美观。

二、工作安排

（一）第一批清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市区二环路以内“四纵七横”主干道，包括：白马路、鼓屏路-817路、五四路-五一路、六一路，华林路、湖东路-湖滨路、塔头路-东街-东大路-杨桥路、福马路-古田路-乌山路、工业路-国货路、北江滨大道、南江滨大道等共20条市区主干道。

（二）第二批清理（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市区二环路以内“十个重点区域”（政府部门、重要交通场站、城市商贸综合体、写字楼CBD金融街集中区域、大型商超、重要街区古厝、体育场馆、重要公园景点、重要医疗机构、重要学校）周边的31条主次道路（1条环线+30条主次干道），包括：二环路、福新路、化工路、三八路、福飞路、华屏路、战前路、站东路、站西路、长乐路、温泉路、温泉公园路、铜盘路、梅峰支路、营迹路、观风亭路、通湖路、津泰路、吉庇路、光禄坊、广达路、台江路、交通路、群众路、排尾路、上三路、上渡路、鹭岭路、则徐大道、闽江大道、仓前路。

（三）第三批清理（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市区二环三环路之间“十条进出城门户线路”，涉及1条环

线 21 条主次道路，包括：三环路、福飞北路、秀峰路、君竹路、福峡路、甘洪路、金山大道、浦上大道、福湾路、林浦路、鳌峰路、远洋路、上下店路、建新大道、洪湾路、南台大道、环岛路、永南路、胪雷路、横江路、三高路。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立面清理

1. 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五城区政府）

2. 破损的店牌店招：限期按规范设置。

（责任单位：五城区政府）

3. 乱悬挂的遮阳帘、架空缆线、未规范设置的空调外机等：

清理影响市容的物件；架空缆线落地；空调外机机位规范设置。

（责任单位：五城区政府；协作单位：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各大运营商）

4. 沿街建筑违法改扩建部分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按程序处置到位。

（责任单位：五城区政府；协作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房管局、市建设局）

5. 其他影响城市景观的建筑外立面问题：根据城市规划要求，一街一策进行清理、规整。

（责任单位：五城区政府；协作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若通过清理无法实现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属地政府应会同建设部门将该建筑立面纳入市建设局牵头制定的建筑外立面景观改造年度任务清单进行整治。

（二）强化源头

1. 五城区要建立建筑物外立面管理机制，分区外域分级管控，日常以清洁、维护为主，若出现较大污渍或破损应及时进行修复。

2. 五城区要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加强监控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随意搭设等影响城市街道景观的行为，确保整治后的品质长效。

3. 加强“两违”管控，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巡查、发现、报告职责；资源规划、建设、房管、城管等部门做好混凝土搅拌、装修、物业、渣土运输等企业的管理，防止实施违建行为；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将通过验收后的新建项目情况信息及时推送执法部门加强新增违建的管控，防止违建影响建筑立面景观及建筑安全。

（责任单位：五城区政府，资源规划、建设、房管、城管部门）

四、工作职责

1. **市城管委：**牵头开展专项清理和考核奖惩工作，督导推动问题整改，汇总、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2. **建设部门：**指导建筑外立面清理、规整施工管理、建筑安全及店牌店招规范设置等工作。

3. **资源规划部门：**研究制定建筑外立面设计导则意见，严格新建住宅设计方案审核和规划验收，源头上杜绝二次倒板、空调移位、乱搭乱建等行为。

4. **房管部门：**督促、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清理整治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两违”的，未及时劝阻制止新增“两违”的，未及时向社区或属地镇（街）报告违法行为的，拖延、阻挠“两违”执法及整治工作的，按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5. 不动产登记中心：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6. 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予办理供电、供水、供气。

7. 市信用办、大数据委：企事业单位和业主个人，实施影响建筑物立面景观行为且不听制止、不服从整改的扣减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业主个人茉莉分 20 分；不配合专项清理的扣减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业主个人茉莉分 10 分；积极配合专项清理工作并按时整治到位的奖励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业主个人茉莉分 10 分。

8. 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五城区要成立重点路段建筑立面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列出清理工作清单，确保取得实效，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源头监管，巩固整治成果。

（二）落实经费保障。五城区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重点路段建筑立面清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重要路段建筑立面清理工作纳入对五城区的绩效考核。五城区及市城管委在整治期间加强督导检查，问题通报，推动专项整治按序时进度推进。

（四）建立容错机制。专项整治中，因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

复议案件被撤销（改变）或诉讼案件执法单位败诉的，市效能办不列入绩效考核。

（五）广泛宣传发动。五城区、市城管委要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共同参与，营造关注支持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重点路段建筑立面专项清理作战清单
2. 建筑立面清理执法法律法规依据

附件 1

重点路段建筑立面专项清理作战清单

时间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2 年 5-7 月	制定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区级工作组，落实经费保障，6 月 30 日前将工作组组成人员及联络人、联系方式报市城管委(联系人:刘建花,联系电话:13489031076)	五城区政府	
	对第一批清理路段建筑沿街外立面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影响城市景观的问题清单。	五城区政府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根据第一批清理问题清单，制定建筑立面清理方案并组织整治：2022 年 8 月前完成清单总数的 50%以上，10 月前完成清单总数的 80%以上，12 月前完成清单总数 100%。	五城区政府	效能、信用管理、建设、资源规划、房管、不动产登记、工信、通管办、各运营商、电力公司、水务集团、燃气公司等部门
	开展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汇总、通报整治情况和信息。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市治违办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对第二批清理范围的路段建筑沿街外立面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影响城市景观的问题清单，制定建筑立面清理方案并组织整治。	五城区政府	效能、信用管理、建设、资源规划、房管、不动产登记、工信、通管办、各运营商、电力公司、水务集团、燃气公司等部门
	开展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汇总、通报整治情况和信息。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市治违办
2024年1月-2024年10月	对第三批清理范围的路段建筑沿街外立面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影响城市景观的问题清单，制定建筑立面清理方案并组织整治。	五城区政府	效能、信用管理、建设、资源规划、房管、不动产登记、工信、通管办、各运营商、电力公司、水务集团、燃气公司等部门
	开展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汇总、通报清理情况和信息。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市治违办
2024年10-12月	对清理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攻坚克难并组织验收。	五城区政府	效能、建设、资源规划、房管等部门
	开展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五城区城管局
	汇总、总结通报清理情况。	市城管委	市城管支队 市治违办
	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源头管控，确保整治成效。	五城区政府	效能、建设、资源规划、房管等部门

建筑立面清理执法法律法规依据

一、未经审批户外广告的执法依据：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可以暂扣违法物品公工具，并登记保存。

二、破损店牌店招的执法依据：

《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对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置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招牌广告设置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乱悬挂遮阳帘、架空缆线、未规范设置空调外机等 的执法依据：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

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 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执法依据（违法改扩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并可以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立即拆除。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对于有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第五款 单位或者个人为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予办理。

7.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创建“福州市人民满意基层城管中队”活动为契机，全面排查，全面补短，全面整改基层执法队伍存在的问题，促进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2022年，开展“作风大整顿、素质大提升、形象大转变”教育整顿活动，严肃执法纪律，队伍作风形象大转变。

2023年，全市基层城管中队实现办公场所标准化、执法装备专业化、队伍管理制度化的建设目标，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水平大提升。

2024年，贯彻执法为民理念，拓宽服务群众的渠道与方式，及时解决社区内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群众满意度实现新的大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执法保障

1. 配齐执法力量。结合城管体制改革，按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以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万分之六的标准配备执法人员，改善基层中队因执法人员紧缺导致执法效能偏低的情况。

2. 配足办公场所。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福州市城市管理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基层中

队基本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180 平方米（以基层中队配置 6 个执法人员标准核定），保障执法人员办公室及装备器材室、罚没物品存储室、案件办理室、档案室、对外办公窗口、值班室等业务用房，满足工作开展需要。

3. 配强执法装备。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1 座/人保障执法用车，满足基层中队日常巡查等执法工作需要；并将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数码相机、摄像机、录音笔、测距仪、执法文书包等执法取证设备及防刺服、防护头盔、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装备配备到位，提高基层中队执法效率。

4. 统一形象标识。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及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视觉形象识别要求，喷涂执法车辆，布置办公场所环境；严禁非城管执法单位使用“城市管理执法”标识。

2022 年底前至少完成 50%基层中队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的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力争达到 80%；2022 年底前 100%完成办公场所标志标识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基层中队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的规范化建设。

（二）落实网格责任

1. 积极推动城管执法力量进网格，明确网格执法事项，制定网格事件处置流程，构建“吹哨报到”的快速响应机制，通过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将问题发现在网格、解决在源头，让执法力量根植网格。

2. 在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城管执法人员管理信息子系统，实现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执法证件、装备配置、案件办理、岗位状态等信息的采集录入、及时更新，夯实队伍精细化管理基础，并对接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对入格执法人员的执法效能进行考核。

（三）提升执法能力

1. **加强基层党建。**强化基层队伍思想政治教育，配备政治工作干部，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把党建工作贯穿于执法、服务工作的全过程，以党建打造过硬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2. **肃正队伍形象。**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标准，2022年突出以整顿纪律、作风、仪容仪表为重点，着力整改工作纪律不严、工作作风不实、仪容仪表不规范及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等方面的问题，并巩固成效常抓不懈。

3. **推进执法规范。**依法执法，严格持证上岗，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重点突出办案主体是否适格，办案程序是否规范，证据采信是否合规，处罚是否适当，严禁粗暴执法、过激执法；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文书材料应当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立卷建档，规范管理。

4.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岗位职责、台账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值班备勤制度、案件办理制度、执法监督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市城管委

《城管协管员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城管协管员的规范管理，维护良好的城管协管员队伍形象。

5. **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城管委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性执法培训不少于1次；县（市）区城管部门每季度组织教育培训不少于1次，每年适时开展1-2次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知识竞赛、案件研讨等形式的学习活动。

（四）深化为民服务

1. 持续推广“721”工作法，设立城管开放日（体验日）活动，建立城管志愿服务、城管进社区、城管工作站等工作机制，畅通与群众交流，及时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城管领域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提出具体举措，解决实际问题，让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3. 密切与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联系，建立共同参与的协调议事机制，及时解决社区内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实现新的大提升。

要求每年开展一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要深刻认识到新发展形势下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要重视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本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做好基层城管中队规范化建设场所及必要的经费

保障；城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标对表列出问题清单或整治清单，明确整治时限，具体任务分解到人，每年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市城管委。

（二）加强日常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督导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城管部门落实本专项行动情况汇报，帮助协调、解决城管部门实际困难，确保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市城管委要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指导、监督、考核，考核结果定期通报；要组织以推进会、座谈会等方式交流经验、分析不足、解决问题，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总结提升。各级城管部门要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善于总结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强舆情引导，加大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讲好城管故事，展现城管执法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市城管委将对好的做法、典型经验适时以召开专题现场会等方式予以全市推广。

（四）加强成果运用。市城管委将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做为当年“人民满意基层城管中队”业务评分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2. 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3. 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标志标识规范导则

附件 1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安排
1	强化执法保障	<p>1. 配齐执法力量。结合城管体制改革，按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以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万分之六的标准配备执法人员，改善基层中队因执法人员紧缺导致执法效能偏低的情况。</p> <p>2. 配足办公场所。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福州市城市管理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基层中队基本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180 平方米（以基层中队配置 6 个执法人员标准核定），保障执法人员办公室及装备器材室、罚没物品存储室、案件办理室、档案室、对外办公窗口、值班室等业务用房，满足工作需要。</p> <p>3. 配强执法装备。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1 座/人保障执法用车，满足基层中队日常巡查等执法工作需要；并将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数码相机、摄像机、录音笔、测距仪、执法文书包等执法取证设备及防刺服、防护头盔、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装备配备到位，提高基层中队执法效率。</p> <p>4. 统一形象标识。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及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视觉形象识别要求，喷涂执法车辆，布置办公场所环境；严禁非城管执法单位使用“城市管理执法”标识。</p>	市城管支队、属地城管部门	2022 年底前至少完成 50% 基层中队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的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力争达到 80%；2022 年底前 100% 完成办公场所标志标识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基层中队办公场所、执法装备的规范化建设。

2	落实网格责任	<p>1. 积极推动城管执法力量进网格，明确网格执法事项，制定网格事件处置流程，构建“吹哨报到”的快速响应机制，通过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将问题发现在网格、解决在源头，让执法力量根植网格。</p> <p>2. 在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城管执法人员管理信息子系统，实现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执法证件、装备配置、案件办理、岗位状态等信息的采集录入、及时更新，夯实队伍精细化管理基础，并对接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对入格执法人员的执法效能进行考核。</p>	市城管支队、属地城管部门	2022 年底前
3	提升执法能力	<p>1. 加强基层党建。强化基层队伍思想政治教育，配备政治工作干部，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把党建工作贯穿于执法、服务工作的全过程，以党建打造过硬城市管理执法队伍。</p> <p>2. 肃正队伍形象。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标准，2022 年突出以整顿纪律、作风、仪容仪表为重点，着力整改工作纪律不严、工作作风不实、仪容仪表不规范及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等方面的问题，并巩固成效常抓不懈。</p> <p>3. 推进执法规范。依法行政，严格持证上岗，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重点突出办案主体是否适格，办案程序是否规范，证据采信是否合规，处罚是否适当，严禁粗暴执法、过激执法；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文书材料应当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立卷建档，规范管理。</p> <p>4.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岗位职责、台账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值班备勤制度、案件办理制度、执法监督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市城管委《城管协管员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城管</p>	市城管支队、属地城管部门	2022 年开展教育整顿活动；长效常态巩固

		<p>协管员的规范管理，维护良好的城管协管员队伍形象。</p> <p>5. 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城管委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性执法培训不少于1次；县（市）区城管部门每季度组织教育培训不少于1次，每年适时开展1-2次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知识竞赛、案件研讨等形式的学习活动。</p>		
4	深化为民服务	<p>1. 持续推广“721”工作法，设立城管开放日（体验日）活动，建立城管志愿服务、城管进社区、城管工作站等工作机制，畅通与群众交流，及时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p> <p>2.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城管领域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提出具体举措，解决实际问题，让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p> <p>3. 密切与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机构的联系，建立四方共同参与的协调议事机制，及时解决社区内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实现新的大提升。</p>	市城管支队、属地城管部门	每年开展一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长效常态巩固

附件 2

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类别	序号	通用名称	配备标准	主要功能	备注
一、执法交通类	1	行政执法车	1 座/人	日常巡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 配备标准单位中的“人”特指一线执法人员；配备标准单位中的“执法车”包括行政执法车和执法工具车。（下同） 2. 行政执法车主要指用于日常巡逻、巡查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执法工具车主要指用于装载暂扣物品的皮卡等车辆。 3. 行政执法车和执法工具车的合计总座数应满足 1 人 1 座的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配备行政执法车与执法工具车。
	2	执法工具车		执法过程中装载暂扣物品等。	
	3	行车记录仪	1 部/执法车	实时取证。	
	4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	1 台/执法车	车辆实时动态定位。	
	5	车载指示灯	1 台/执法车	蓝黄色、便于执法车辆夜间识别。	在遵守当地交通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使用。
	6	专用指挥车	根据需要	长期固定搭载数据采集、宣传教育、移动通信等专业装备，用于重大活动或应急状况下行政执法。	
	7*	电动自行车	根据需要	执法巡查。	
	8*	自行车	根据需要	执法巡查。	
	9*	电瓶车	根据需要	执法巡查。	在遵守当地交通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使用。

类别	序号	通用名称	配备标准	主要功能	备注
	10*	船艇	根据需要	执法巡查。	含河湖执法区域的执法机构可配备。
	11*	移动执法站	根据需要	1. 执法巡查; 2. 重点地区值守; 3. 临时便民服务。	
	12*	车载照明器材	根据需要	高亮度照明。	
	13*	车载净化器	根据需要	雾霾天气队员防护。	
二、执法取证类	14	执法记录仪	1 部/人	执法现场取证。	1. 单员执法装备; 2.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机; 3. 支持连接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4. 支持数据传输; 5. 存储文件格式应为通用格式, 通用播放软件可播放。
	15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工作站)	1 台/基层执法部门	存储音视频证据。	1. 应支持对应型号的执法记录仪; 2. 执法记录仪配备数量超出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支持数量的,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备; 3. 支持数据传输。
	16	车载取证设备	1 套/执法车	1. 执法现场取证; 2. 指挥决策调度。	存储文件格式应为通用格式, 通用播放软件可播放。
	17	执法手持终端	1 台/人	1. 采集巡查数据; 2. 查询政策法规; 3. 现场执法终端。	可根据需要配备蓝牙耳机。
	18	应急电源	1 台/人	执法装备应急充电。	
	19	高清摄像机	1 部/5—10 人	执法取证。	存储文件格式应为通用格式, 通用播放软件可播放。

类别	序号	通用名称	配备标准	主要功能	备注
	20	数码照相机	1部/5—10人	执法取证。	
	21	数码录音笔	1部/2人	1. 一线执法取证; 2. 谈话笔录取证。	
	22	手持喊话筒	1部/执法车	1. 执法现场指挥; 2. 执法现场维稳。	
	23	激光测距仪	根据需要	辅助测量。	
	24	皮尺	1个/执法车	辅助测量。	
	25*	红外夜视仪	根据需要	夜间执法取证。	1. 用于夜晚取证, 具备照相、摄像功能; 2. 存储文件格式应为通用格式。
二、执法取证类	26*	标签打印机	根据需要	打印证据编号。	
	27*	便携式打印机	1台/执法车	现场打印执法文书。	
	28*	移动扩音系统	1台/执法车	1. 执法现场指挥调度; 2. 执法现场维稳。	
三、通信类	29	数字集群终端	1部/人	指挥决策调度。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备用机。
	30	内部视频监控系統	1套/基层执法部门	内部场所实时监控。	覆盖重点场所和区域。
	31	录音电话	1台/办公室	1. 电话录音取证; 2. 谈话笔录取证。	存储文件格式应为通用格式, 通用播放软件可播放。
	32*	数字集群终端车载台	根据需要	指挥决策调度。	船艇、移动执法站可根据情况配备。

类别	序号	通用名称	配备标准	主要功能	备注
	33*	外部监控指挥系统	根据需要	辖区重要场所监控。	
四、防护用具类	34	防刺服	1套/人	人身防护。	
	35	防割手套	2副/人	人身防护。	
	36	强光手电	1个/人	夜间执法照明。	
	37	防护头盔	1个/人	施工工地等现场执法。	
	38	防护眼镜	1副/人	1. 强光环境防护; 2. 工地扬尘防护; 3. 防紫外线、风沙等。	
	39*	防暴盾牌	根据需要	人身防护。	
	40*	皮手套	2副/人	寒冷天气防冻保暖。	
五、其他类	41	水壶	1个/人	外出执法补水装备。	
	42	肩闪灯	1个/人	夜间执法安全防护。	
	43	应急照明灯	1—2个/执法车	夜间执法照明。	船艇、移动执法站可根据情况配备。
	44	交通指挥棒	1—2个/执法车	夜间执法指挥。	
	45	执法文书包	1个/人	存放文书。	要求有一定的硬度，可作为手写垫。
	46	单员装备柜	1独立隔断单元/人	存放单员装备。	
	47	执法装备柜	根据需要	存放执法装备。	
	48	执法装备包	1个/人	存放执法装备。	

类别	序号	通用名称	配备标准	主要功能	备注
	49	防霾口罩	根据需要	雾霾天气防护。	
	50	工作手套	2 副/人	日常执法基本防护。	
	51	急救包	1 个/人	受伤急救。	
	52	急救箱	1 个/执法车	受伤急救。	船艇、移动执法站等可根据情况配备。
	53	加力钳	1 把/执法车	障碍清理。	
	54	警戒带	1—2 盘/执法车	现场执法围挡、警戒。	
	55	灭火器	2 罐/执法车	消防安全。	移动执法站、船艇等可根据情况配备。
	56	打气筒	根据需要	1. 车辆维护; 2. 便民服务。	
	57*	路锥	根据需要	现场执法围挡。	移动执法站可根据情况配备。
	58*	验钞机	根据需要	清点罚款现金。	
	59*	机修工具套装	根据需要	维护执法装备。	移动执法站、船艇等可根据情况配备。
	6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根据需要	1. 决策指挥调度; 2. 传达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工作。	主要包括 MCU 设备、电视、摄像头、麦克风、电脑等。
	61*	无人机	根据需要	高空巡查。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础上使用。
	62*	防火毯	1 条/执法车	消防应急。	移动执法站、船艇等可根据情况配备。

注：标有“*”的装备，由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配。

附件 3

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标志标识规范导则



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
FUZHOU CITY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SYSTEM

标志标识规范导则





○ 中队门楣

规格：以实际情况比例操作
 字体：方正兰亭粗黑
 工艺：丝网印、亚克力字、不干胶字

色彩：标准色彩
 材质：金属、铝合金型材、亚克力

国徽色：



C100 M89 Y32 K22



C0 M0 Y0 K31



C0 M100 Y100 K0

背景色：



C100 M89 Y32 K22





- 玻璃门： ● 玻璃门色条主要起对外形象之用，制作时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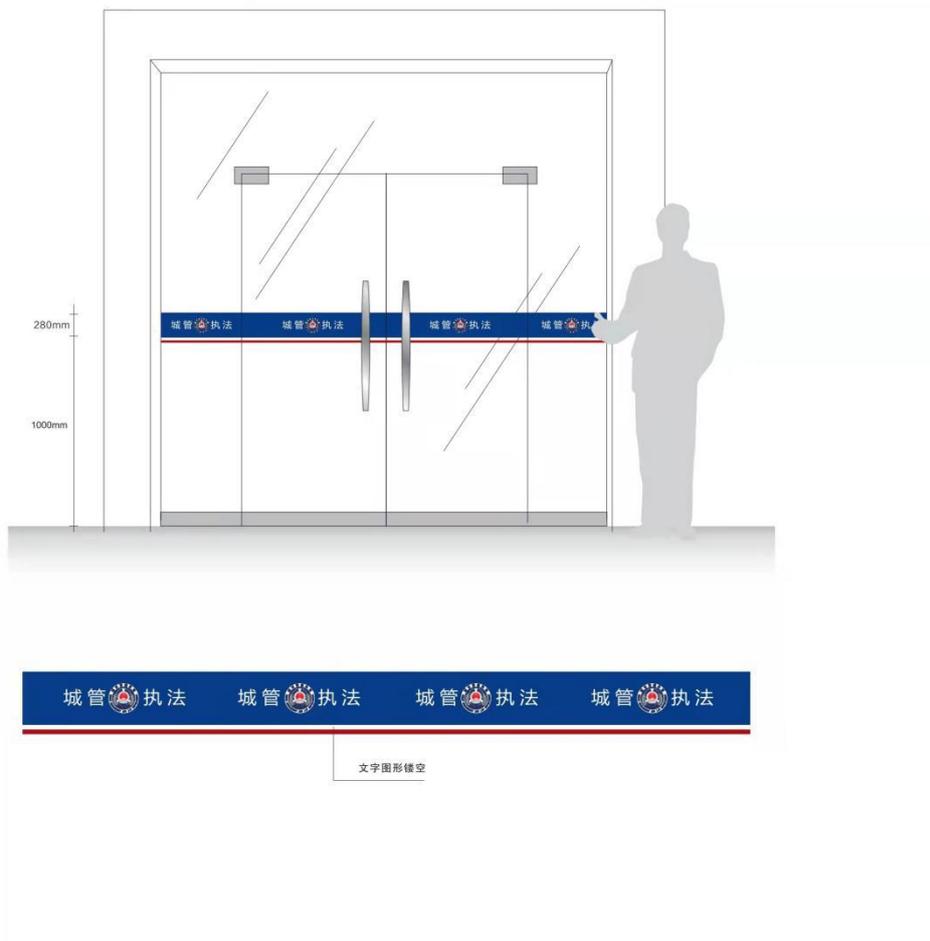
材质：不干胶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规格：(H) 28mm，在实际使用中可视情况而定

印刷：电脑刻字





- 户外挂牌 • 户外挂牌是对外传达视觉形象的重要途径之一，兼具标识功能。挂牌格式和大小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粗黑

材质：金属、铝合金型材、亚克力、木材





- 宣传栏 ● 宣传栏以机关形象、标准色为基础进行标准化设计。其设置须考虑到建筑物及室内视觉环境，以求达到良好的公众印象和机关文化的统一。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粗黑

材质：亚克力





- 办公区标识牌：• 办公区标识牌具有形成统一识别的作用，制作时要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材质：透明亚克力、不锈钢或铝合金四角打孔固定

规格 (mm): 300(W)x120(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印刷：亚克力背喷 或不干胶电脑绘制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 人员去向牌：● 人员去向牌是为了标明单位里工作人员的动向，方便来办事的人及时快速地找到相应的人员办事，提高办事效率。制作时要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材质：铝合金四角打孔固定

规格：(W) 350mm，高度在实际使用中可视情况而定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印刷：烤漆丝印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 工作栏:

- 以机关形象、标准色为基础进行标准化设计。其设置须考虑到建筑物及室内视觉环境，以求达到良好的公众印象和机关文化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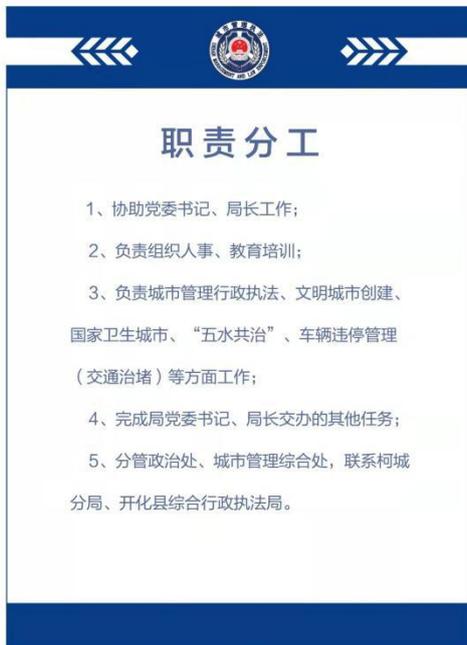
材质：PP背胶纸

规格（mm）：500(W)x700(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印刷：直接粘贴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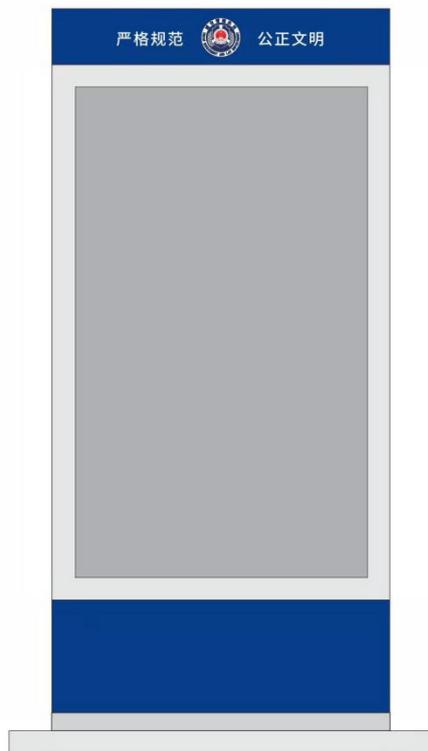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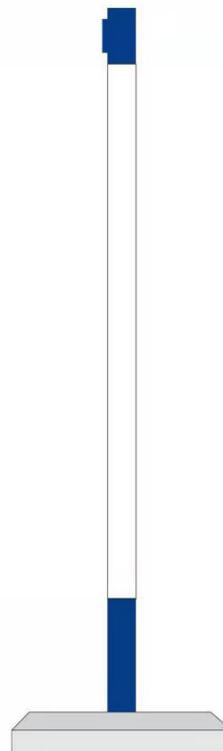
○ 仪容风纪镜

材质：镀锌钢板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中黑

规格：(H) 2000mmx (W) 90mmx(W)40mm
印刷：丝印/烤漆



前视图



侧视图



- 桌牌： • 下图为桌牌基本的表现形式，制作时可参照执行。

材质：5mm异性亚克力背喷,在实际使用中可视情况而定

规格 (mm): 210(W)x76(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印刷：四色或专色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 办事大厅：● 办事大厅对内对外传达机关规范性和统一性，是机关形象、精神、理念视觉识别的重要组成部分。

材质：本节提供使用效果，应突出标志和文字并标注详细尺寸，在实际应用中可视情况而定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粗黑





- **工作证：**●工作证以机关形象标识图形为基础进行标准化设计，突出机关核心理念，体现工作人员精神面貌。制作时应按照规范设计执行，不得擅自改动规格、字体和色彩。

材质：PVC或其他

规格（mm）：85（W）x55（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印刷：打印过塑/丝印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 执法证：● 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正面为白色加浅蓝色底纹，印制有白底彩色免冠照片、姓名、单位、证号、持证人基本信息二维码和激光防伪标识等信息；背面为白色加浅蓝色底纹，印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和英文“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字样、福建省人民政府监制及有效期等信息。

材质：PVC

规格（mm）：54（W）X 85.6（H）





- 文件盒：●文件盒通常由纸板和牛皮纸或PP背胶纸裱糊制作，用于档案管理机构整理和装订、储存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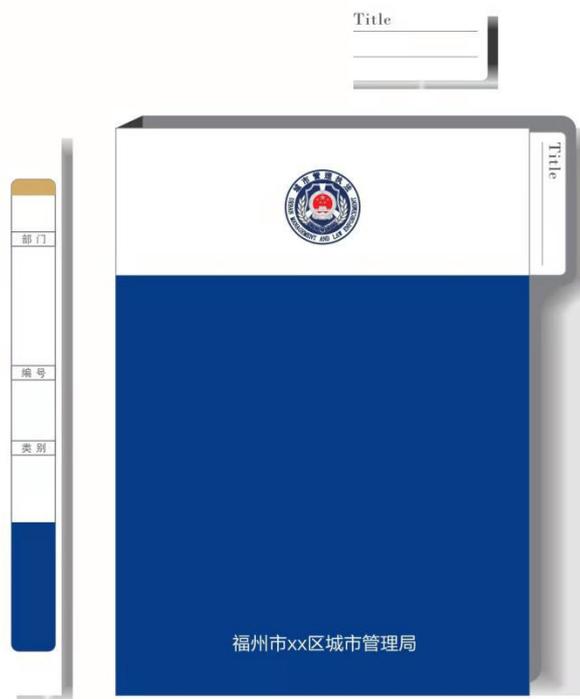
材质：白卡纸或PP背胶纸视具体情况而定

规格（mm）：237（W）X320（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印刷：四色或专色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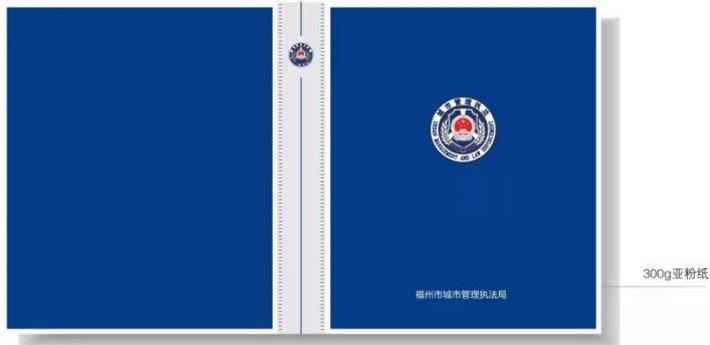




- 文件夹：● 文件夹用于装订整页文件，制作时可参照执行。

材质：PP抗摔材质/双金属夹具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规格（mm）：235(w)x315(H)
印刷：四色或专色





- 中西式信封：● 对中西式信封进行标准化设计，可由指定标准信封印刷厂制作。

材质：80g-150g的双胶纸、白色牛皮纸

规格 (mm): 230 (W) x120 (H) 或229 (W) x162 (H)
或240 (W) x229 (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印刷：四色或专色





- 便签： ● 将便签统一设计规范，传递个性化的视觉形象，制作时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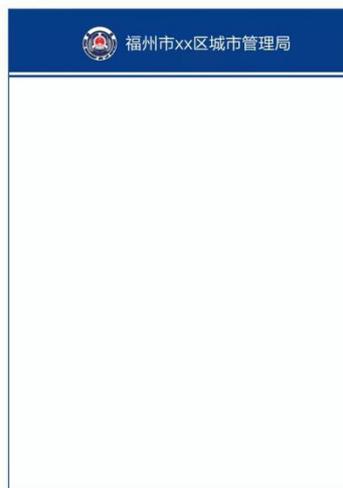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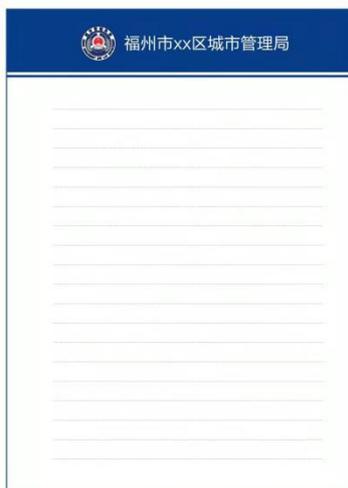
材质：60g全木胶纸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字体：方正兰亭黑简体

规格（mm）：210(W)x295(H)

印刷：四色或专色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 — 轿车
车身侧面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车长为4870mm，宽为1835mm，高为1480mm。
2. 示意图用于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的整体效果。对于不同品牌的轿车，车型尺寸与示意图差异≤500mm则保持现有标准尺；车型尺寸差异>500mm，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涂装式样的组成与要素等比例扩缩，使之与车身协调。
3. 蓝色条形方向基线为后车门前边线。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 — 轿车
车身俯视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车前盖、车尾盖城市管理执法英文字符所在蓝色条形块的上端位于车盖中线位置。前盖中英文字符长1300mm，宽325mm；后盖中英文字符长950mm，宽237.5mm。
2. 车顶宽1130mm，车辆编号长600mm，宽260mm，位置左右居中。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 — 轿车
车身前、后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蓝色条形方向标识在车尾部贯通。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微型面包车
车身侧面涂装式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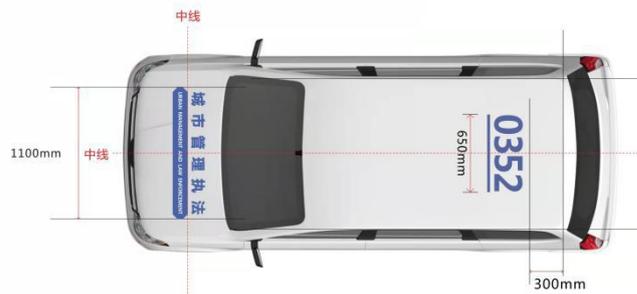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车长为4135mm，宽为1660mm，高为1870mm。
2. 示意图用于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的整体效果。对于不同品牌的面包车，车型尺寸与示意图差异 $\leq 500\text{mm}$ 则保持现有标准尺；车型尺寸差异 $> 500\text{mm}$ ，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涂装式样的组成与要素等比例扩缩，使之与车身协调。
3. 蓝色条形方向基线为后车门前边线。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微型面包车
车身俯视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车前盖城市管理执法英文字符所在蓝色条形形状的上端位于车盖中线位置，前盖中英文字符长1100mm，宽275mm。
2. 车顶宽1235mm，车辆编号长650mm，宽282mm，位置左右居中。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微型面包车
车身后、后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蓝色条形方向标识在车尾不贯通。
2. 车尾C区域可喷涂天空蓝色城市管理执法中文字符，建议宽度150mm，字体为微软雅黑（Bold/粗体）。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商务车
车身侧面涂装式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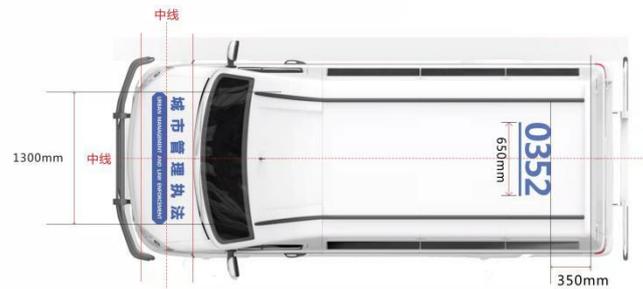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车长为4905mm，宽为2000mm，高为2500mm。
2. 示意图用于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的整体效果。对于不同品牌的商务车，车型尺寸与示意车差异 ≤ 500 mm则保持现有标准尺；车型尺寸差异 > 500 mm，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涂装式样的组成与要素等比例伸缩，使之与车身协调。
3. 蓝色条形方向基线为后车门前边线。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商务车
车身俯视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车前盖城市管理执法英文字符所在蓝色条形块的上端位于车盖中线位置。前盖中英文字符长1300mm，宽325mm。
2. 车顶宽1163mm，车辆编号长650mm，宽282mm，位置左右居中。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商务车
车身前、后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蓝色条形方向标识在车尾不贯通。
2. 车尾C区域可喷涂天空蓝色城市管理执法中文字符，建议宽度150mm，字体为微软雅黑（Bold/粗体）。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越野车
车身侧面涂装式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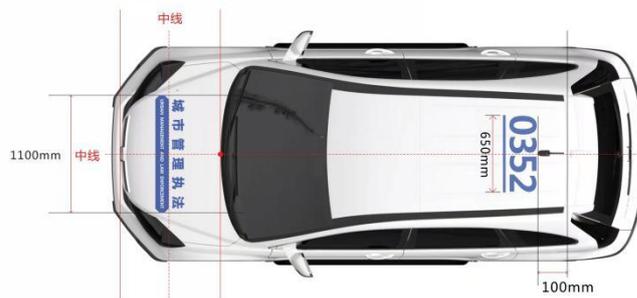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车长为4585mm，宽为1855mm，高为1689mm。
2. 示意图用于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的整体效果。对于不同品牌的越野车，车型尺寸与示意图差异 ≤ 500 mm则保持现有标准尺；车型尺寸差异 > 500 mm，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涂装式样的组成与要素等比例伸缩，使之与车身协调。
3. 蓝色条形方向基线为后车门前边线。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越野车
车身俯视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车前盖城市管理执法英文字符所在蓝色条块的上端位于车盖中线位置。前盖中英文字符长1100mm，宽275mm。
2. 车顶宽960mm，车顶编号长650mm，宽300mm，位置左右居中。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越野车
车身前、后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蓝色条形方向标识在车尾不贯通。
2. 车尾C区域可喷涂天空蓝色城市管理执法中文字符，建议宽度150mm，字体为微软雅黑（Bold/粗体）。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皮卡车
车身侧面涂装式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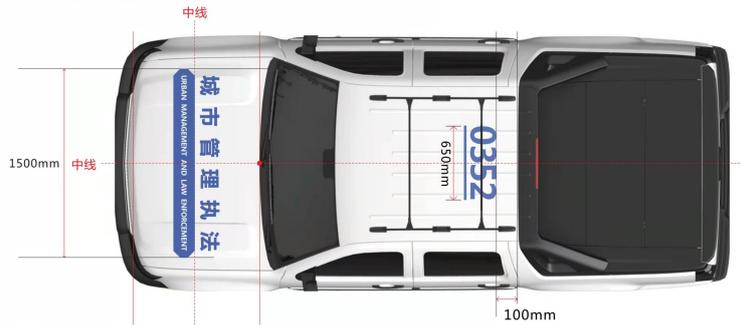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车长为4843mm，宽为2032mm，高为1879mm。
2. 示意图用于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的整体效果。对于不同品牌的皮卡车，车型尺寸与示意图差异 ≤ 500 mm则保持现有标准尺；车型尺寸差异 > 500 mm，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涂装式样的组成与要素等比例伸缩，使之与车身协调。
3. 蓝色条形方向基线为后车门前边线。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皮卡车
车身俯视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1. 车前盖城市管理执法英文字符所在蓝色条形块的上端位于车盖中线位置。前盖中英文字符长1500mm，宽375mm。
2. 车顶宽1228mm，车辆编号长650mm，宽282mm，位置左右居中。



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

常用车型—皮卡车
车身前、后涂装式样示意图



说明：

蓝色条形方向标识在车尾部贯通，并标注白色城市管理执法中文字符，字体为微软雅黑（Bold/粗体）。

8.红庙岭园区基地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安全、环保、生态、智能”的总体要求，通过夯实基础、拉高标准、拓展提升、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整体管理水平，达到“环境优美、工艺一流、门类齐全、管理先进”的示范产业园总体目标。通过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三年的努力，争创国家循环经济生态示范园区、国家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打造国内一流的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区。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完成服务中心和内部展陈建设

新建管理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5999 平方米，由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计划 2022 年 4 月底前在完成。同时加快完成内部展陈施工，展陈面积暂计 850 平方米，由福州日报社负责，计划 2022 年 4 月底完成并投入使用，并逐步扩大公众开放范围，全面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2.建设安全便捷畅通的路网结构

(1) 加快建设可实现客物分行的路网。对红庙岭园区经红旗茶场及牛项村至宦溪路段道路进行拓展改造，做到垃圾运输车辆与观光、办公车辆分流通行。此项工作由晋安公

路局负责，已列入 2022 年工作计划与宦溪镇其他工程项目合并施工，计划 2022 年年底完成施工。

(2) 加快红庙岭垃圾车第二通道工程。项目可大量减少垃圾运输车通行对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周边景区、道路的影响。目前项目由晋安区交通局负责，正在夯实设计方案后再上报晋安区政府研究。计划 2022 年完成前期工作，2023 年进场，2024 年完成施工。

3. 提高资源化水平，完善产业链

持续推进园区企业改进工艺，进一步提高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1) 完善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提升改造，开展纳滤浓缩液的处理工作，今年完成招标，2023 年完成工程建设并投产。

(2) 引入工艺先进、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开展低值可回收物的综合回收处理利用工作，完善红庙岭园区垃圾处置的产业链。今年开始招商引资工作，2023-2024 年建成投产。

4. 智慧灯杆建设

园区道路长约 9 公里，道路两侧总共将安装 355 座智慧路灯，总投资约 600 万元。智慧路灯除照明功能外，还具有信息发布、智能监控、环境监测、一键报警、智能广播、5G 通讯信号覆盖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夜间照明，提升园区景观，增强现代感，也是园区文化的重要载体。计划 2022 年 5 月初完成全部智慧路灯安装。

5. 加快桂湖变至红庙岭园区供电线路建设

解决厨余项目发电上网发改审批问题，为企业解决困难。计划 2022 年底完成。

（二）规范化管理

6. 制定园区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导则，加强园区管理

学习先进园区管理经验，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园区管理导则，做到园区管理责任明确，流程清晰，统筹协调，实现园区一盘棋管理。计划 2022 年完成，并推行按导则管理。

7. 加快建设“数字红庙岭精细化管理平台”

利用数字福州建设成果，依托“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的“一中心”“一平台”的基础，建设“数字红庙岭精细化监管系统”。对园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管，实现规范运营、达标排放和安全生产，构建国内领先的城市垃圾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园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计划 2022 年完成项目审批立项、项目动建，2023 年完成项目初验、终验，2024 年全面实施平台精细化管理。

8. 推进园区日常维护管理的“市场化”运营

（1）加强园区内道路保洁管理的市场化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引入一家责任心强，实力雄厚的专业保洁公司，加强园区的日常保洁，同时严格制定考核标准，抓好考核实施，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确保园区环境干净、整洁、优美、有序。

（2）逐步实现园区内市政设施的市场化运维。启动园区内绿化、市政等设施的市场化运维工作，待基础设施、景

观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实施。计划 2022 年底形成市场化运维方案。2023 年全面推行市场化运维。2024 年底实现重点路线设施完好，养管有序，绿树成荫，四季有花。

9. 探索创新“环保管家一站式”监管模式

依托园区智慧化平台，细化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流程，制定监管手册，做到一厂一册，进一步提升整个园区的管理水平。计划 2022 年底形成环保管家正式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 年全面按方案开展监管工作，2024 年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

(三) 积极提升，提高综合实力

10. 加快推进红庙岭景观二轮提升

参照 AAA 级景区标准对园区环境进行整治，加快建设公园化园区。具体包括：1、各项目环境、景观绿化、外立面进行提升改造；2、对园区道路沿线绿化进行提升，少种草坪，多种树，花化、美化。3、在 T 字路口圆盘处种大树，并增加福文化元素，实施 T 字路口天际线绿化景观及字体提升改造。4、在一期填埋场成片种植观赏林等。计划 2022 年完成重点位置的提升工作，2023-2024 年继续加大一期填埋场提升范围，2024 年参照 AAA 级景区建成郊野公园。

11. 红庙岭二期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

项目分两期实施，近期对北侧进行筛分治理，投资估算约 3.75 亿元，工期暂估 3 年。垃圾开挖区域面积 119.28 亩，筛分总处理量 122.15 万方，垃圾开挖、筛分规模约 1500t/d。后期将对南侧进行筛分治理，投资暂估 7.5 亿元，

占地面积约 114.54 亩，筛分总处理量约 330 万方。项目可腾出库容用于飞灰填埋和应急填埋处理。计划 2022 年完成北侧前期工作，2023 年北侧进场施工，2024 年北侧完成。同步开展南侧前期工作。

12. 争取荣誉

2022 年完成国家循环经济生态示范园区、国家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审评，2023 年完成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审评，2024 年争取申报联合国人居环境。

（四）丰富文化内涵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园区建设为实践，结合宣教中心展陈设计、精神堡垒建设等，浓缩提炼红庙岭精神，形成具有特色的红庙岭文化，提升园区软实力，展现园区文化魅力，扩大园区影响力。坚持党建引领，完善园区党、工、青、团、妇组织建设，用园区文化凝聚园区力量，助推园区持续发展。计划 2022 年底健全组织，形成园区文化。

三、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组建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项目相关科室负责人、党员干部和骨干力量的专项行动小组，责任落到岗位，定期开展考核，形成中心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任务件件有跟踪，事事有落实，制定任务详单，保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明确责任分工，健全推进机制，主动担当作为，集体投入作战，创造性地开展

工作，把专项行动小组打造成为一线攻坚的桥头堡。同时积极谋划建立园区管委会，赋予管理职能，健全管理机构，做到责任明确，管理有力。

2. 机制保障

完善重点工程例会制度，充分发挥每周二召开重点工程例会制度的作用，中心主要领导为重点工程例会召集人，所有参建单位，如项目公司、建设业主、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相关部门均派人参会，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集中予以解决。做到问题面对面交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建立项目推进责任人制，所有项目成员单位确定项目推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科室具体负责人，明确分工，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建立专项行动微信群，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所有人员及时上传、沟通、了解各个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

3. 服务保障

增强服务意识，由专人负责跟踪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进度，对连续一周无报批动作的项目进行电话、信函等提醒式服务，促使重点项目早审批、快开工、快投产。实施“快速审批”制度，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部门要按照“能简则简、能快则快”的特事特办的方法，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最大限度地为项目提供便捷服务。对建设任务未按计划工期完成的项目加强现场检查，督导项目单位分析延误原因，优化施工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按计划顺利完成任务。

4. 荣誉保障

加强园区内部的荣誉建设，通过表彰做出贡献的员工或集体营造比、学、赶、超、帮的良好氛围，让园区的每一个员工和每一家企业更有集体荣誉感，增强凝聚力，共同为园区建设多做贡献。同时以园区为整体积极参与各类荣誉的申报，能够引导园区全体职工和企业共同积极建设更美好的红庙岭园区，争取更大的荣誉。

附件：红庙岭园区基地化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附件

红庙岭园区基地化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任务	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任务	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任务	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任务	2023年	2024年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宣教中心建设	2022年3月底	市城管委	市红庙岭中心	完成主楼玻璃幕墙、电梯、屋面苗木种植、夜景工程等；裙楼砌体、二次结构、玻璃幕墙、水电消防等；室外场地平整、管网安装、挡墙工程施工、绿化土方及苗木等	因项目用地涉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暂无正式建设手续，后期积极推进正式建审手续报批，再开展项目正式验收和备案	逐步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逐步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逐步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全面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2		内部展陈的设计和施工	2022年3月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完成招投标、多媒体设备交互内容、吊顶钢结构与地面找平、造型基础部分施工、宣传片视频修改制作	4月初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调试	逐步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逐步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逐步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全面扩大公众开放范围
3		对现有道路进行整治	2022年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晋安区交通局	由晋安公路局负责，与宦溪镇其他工程项目合施工。对红旗茶厂段道路进行提升修复。完成勘察设计。	完成前期手续和准备	与宦溪镇其他项目合并完成施工	进行工程验收		
4		红庙岭垃圾车第二通道工程	2024年底	林长	市红庙岭中心、	晋安区交通局负责，正在夯实设计方案后再上报晋安区政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	完成前期手续和准备	进场施工	完成施工

				盛	晋安区 交通局	研究					
5		提高资源化水平，完善 产业链	2024 年底	林 长 盛	市红庙 岭中心	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	开始实 施	
6		智慧灯杆	2022 年第二 季度	林 长 盛	市红庙 岭中心	进场准备	完成安装				
7		桂湖变建设	2022 年底	林 长 盛	市红庙 岭中心		前期调研	开始施工	完成		
8	强化 园区 规范 管理	制定管理导则	2024 年底	林 长 盛	市红庙 岭中心		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	完成	开始实 施	全面实施
9		建设“数字红庙岭精细 化管理平台”	2023 年底	林 长 盛	市红庙 岭中心	审批立项	项目评审	项目招标， 集成单位 动建	项目建设	系统试 运行、组 织初验、 终验	全面实施 总结提 升，。
10		完善园区内道路保洁 管理	2022 年底	林 长 盛	市红庙 岭中心	完善劳务外包方案，上报城管 委审核。	完成招标，抓好实施	严格考核	严格考核	全面实 施	总结提升
11		对园区内重点市政设 施进行市场化运维	2022 年底	林 长 盛	市红庙 岭中心	完善劳务外包方案，上报城管 委审核。	完成招标，抓好实施	严格考核	严格考核	全面实 施	总结提升

12		探索创新“环保管家一站式”监管模式	2024年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咨询业内专业环境咨询公司，对园区要素进行摸排，确定环保管家主要工作内容。	以直接委托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专业环境咨询机构编制环保管家方案	完成招标工作，开始环保管家方案编制	形成环保管家正式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全面实施	总结提升
13		推行绩效考核	2023年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前期调研	形成初步方案	逐步推行	完成	
14	提高园区综合实力	推进红庙岭景观二轮提升	2024年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开展前期调研	确定编制单位	参照 AAA 级景区效果完成景观提升方案编制	开展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工作	完成招标工作，并进场施工	基本完成红庙岭景观二轮提升
15		二期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	2024年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	完成北侧前期工作。同步开展南侧前期工作	北侧进场施工	北侧完成施工
16		企业内部提升	2024年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前期调研	整改准备	评选 2 家 3A 焚烧发电厂		
17		争取荣誉	2024年底	林长盛	市红庙岭中心		申报	申报	国家循环经济生态示范园区、国家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评选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	评选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18	丰丰	提炼红庙岭精神，形成	2024	林	市红庙		前期调研	逐一落实	完成		

	富园 区文 化内 涵	红庙岭文化。完善园区 党、工、青、团、妇组 织	年底	长 盛	岭中心						
--	---------------------	-------------------------------	----	--------	-----	--	--	--	--	--	--

9.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成“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作为“福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行业应用子系统，建设环卫、渣土、垃圾处理、市政、市容、执法等多个应用子模块，打通各区、县政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政务联动、业务协同，通过建设智能化的事部件管理模块，积极探索运用近年来出现的3S技术、5G通讯技术、AI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科技赋能城市管理。倡导“科技强管”“人防加技防”，高标准打造“及时发现、统一指挥、快速响应、移动执法、部门联动、有效处置”智慧高效司令部、为民办事服务台，建成网上网下相融合的“分析研判、流转交办、督办反馈、绩效考评”等高效办理工作机制，形成事部件问题发现、立案、派遣、处置、督办、核查（实）和结案等全流程工作闭环。同时在各区县全面推广、赋权各单位平台的各个功能模块，形成市、区县、镇街、社区网格员、市民多级联动，数据互通共享，创新城市管理的模式。

二、工作内容

（一）建设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基座

1. **搭建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规范数据标准管理，制定福州市城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文档及统一数据接口。打造城市管理基础平台及数据资源中心，实现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微服务等功能。初步实现城市管理行业管理对象数据库的建

立。建成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整合福州市公共数据资源（例如：接入公安天眼平台实现在线巡查城市各个角落城市管理事件；接入工商管理数据方便执法办案调取核查商户企业商业信息；接入不动产信息数据、建设部门房建、公建审批等相关数据，实现对城市管理服务、执法信息互通、服务、执法响应快速、精准。）秉持数据“能接尽接”的原则，从而高效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

2. 初步建成智慧环卫应用。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环卫设施（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屋亭、企业垃圾运输车辆等）进行数字化建档，实现环卫设施数字化监管。接入保洁企业车辆 GPS 数据、行车数据，实现对清扫保洁过程及垃圾转运运输车辆数字化监管。接入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屋等环卫设施各类城市管理传感器，通过人流分析、臭气报警、垃圾处理量统计等，为科学调度管理提供数据。实现环卫事件处置，按照“可定义、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追究”的要求建成一套集环卫信息采集、数据汇集、统一调度、案件派发、一线处置、监督考核全流程事件处置功能为一体的平台。

3. 初步建成非机动车监管应用。通过接入公安视频监控，实现每日对城市重要节点（医院、学校、地铁口、城市综合体等）桌面巡查，及时发现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并第一时间由系统派发任务至一线处置人员进行处置。实现对各共享单车企业投放共享单车数量、位置、停放状态的实时预警、分析，对共享单车运维企业及第三方网格化运维企业的指挥调度、派发整改任务，提高城管部门对全市非机动车的监管能力。

（二）依托精细化平台逐步拓展建设智慧市政应用模块、智慧城管执法应用模块、红庙岭精细化监管应用模块、渣土监管应用模块

1. 智慧市政应用模块。建设市政设施专题数据库，实现市政设施“一物一码”全生命周期管理，市政围挡“一挡一码”全覆盖管理模式，实现审批情况查询，设置周期到期预警等功能实现数字管理。接入智慧灯杆感知设备，实现对路灯的智能控制、自动监测、故障异常主动告警、智能分析等功能。建立全市地下通道的安全监管系统，结合物联网技术接入市政设施安全监测传感设备，利用GIS系统及各类物联网传感设备实现对地下通道水位、实时视频、安全告警等方面的动态管理。建设市政工程监管模块，实现市政工程建设监管的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实现建设工程全流程项目监管。建成智慧市政管理管养平台对市政管理事项，实现信息采集、数据汇集、统一调度、案件派发、一线处置、监督考核，提升市政设施管养水平。

2. 智慧城管执法模块。坚持全市“一盘棋、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思路，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牵头，集中开展福州市城市管理智慧执法信息化总体规划，完善优化顶层设计方案，建设执法数据服务应用，实现多单位、多部门信息协同共享，统筹建设简易程序应用模块，共享、赋权、开放给五城区城管执法单位使用，促进简易程序执法规范化、合法化。针对一般执法程序案件各区、县在城管委总体框架下，根据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相关规划的统一要求，结合各区当地实际，优化各自业务管理规程，建设一般流程案件业务领域的执法信息 workflow。建设一线执法人

员日常工作管理考评机制应用，实现数字化执法。

3. 红庙岭智慧园区监管模块。按照“安全、环保、生态、智慧”的理念，建设红庙岭数据资源层，充分利用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及城管委大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处理组件及数据支撑服务。建设“红庙岭智慧园区监管系统”。实现园区运行可视化应用、园区安全管理应用，车辆运输管控应用、园区一线处置应用、第三方监管应用、红庙岭信息门户、精细化管理移动应用；对园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管，实现对每个厂区日常生产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实现规范运营、达标排放和安全生产，构建国内领先的城市垃圾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园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

4. 渣土监管模块。按照“城市大脑”整体规划，充分运用人工智能 AI、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轨迹点、资源化处置场等，实现渣土监管全面感知、智能监测、自动报警、“一车一码”、移动执法、全民共治和失信禁入，建设智慧渣土视频综合监管平台，强化出土工地和回填消纳点的“两点”管控，通过接入出土工地和回填点视频监控、地磅数据、车载、卡口等智能终端数据，实现工程运输车辆源头监管系统，打造运输车辆“一车一码”的数字化管理，保障对“抛洒滴漏”的智能预警能力，提升城市道路运输安全、环境卫生的管理能力。建设移动应用平台、物联接入平台和 AI 智能分析中心，实现海量数据智能分析和移动便捷查询，从而实现加强渣土运输行业监管，实现数据共享，功能叠加。

三、工作安排

（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

“福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城市管理数据资源中心和城市管理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开始整体平台试运行，并出台数据中心标准和平台建设标准，开发环卫、渣土、垃圾处理、市政、市容、执法等多个专题应用模块数据接口并预留标准开放接口。

（二）智慧市政应用模块、智慧城管执法应用模块、红庙岭精细化监管应用模块、渣土监管应用模块

智慧市政应用模块、智慧城管执法应用模块、红庙岭智慧园区监管应用模块、渣土监管应用模块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并于 2022 年 6 月向市大数据委申报项目立项，由大数据委遴选后统一向市政府申请建设批复。拟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招标工作并投入项目开发建设，于 2023 年完成项目初验，并融入“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

附件：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附件

智慧城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三年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完成城管委指挥中心建设 2. 完成城市管理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3. 完成城市管理基础支撑平台建设 4. 完成智慧环卫子系统和非机动车管理子系统	项目建设、运行	完成项目初验	完成项目终验	委信息办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福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苏普蓝陵信息监理有限公司、福州启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福州市智慧市政模块	1. 完成市政设施专题数据库建库。 2. 完成市政设施基础支撑应用建设。 3. 完成市政设施物联网安全监测应用建设 4. 完成智慧市政管理应用建设	项目可研编制、项目立项	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运行初验	委信息办	市政工程中心
3	智慧城管执法模块	1. 建成涵盖五城区城管简易程序执法应用，促进执法规范化、合法化； 2. 打通数据端口，实现多单位、多部门	项目可研编制、项目立	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运行初验	委信息	市城管支队

		<p>信息协同共享；</p> <p>3. 实现对多方数据进行智慧化收集、分析、研判，提供初步可行的解决方案；</p> <p>4. 完善一线执法人员日常工作管理考评机制应用。</p>	项			办	
4	红庙岭精细化管理模块	<p>1. 打造数字红庙岭指挥决策中心，为园区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现代化的决策场所；</p> <p>2. 完成精细化管理业务应用建设，包含园区运行可视化系统、园区安全管理系统，车辆运输管控系统、园区一线处置系统、第三方监管系统、红庙岭信息门户、精细化管理移动应用系统；</p>	项目可研编制、项目立项	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运行初验	委信息办	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5	渣土监管模块	<p>1. 实现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业务管理功能，实现数据共享，功能叠加。</p> <p>2. 完成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和应用集成与对接；</p> <p>3. 完成移动应用平台、物联接入平台和AI智能分析中心的建设，实现海量数据智能分析和移动便捷查询，加强监管。</p>	项目立项	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运行初验	委信息办	市渣土处置中心